

世紀文叢

小說集

大馬福聯會・雪福建會館
資助學術文藝叢書

從地獄來的人

文 征 著

世紀文叢

6

馬華文學電子圖書館

從地獄來的客人

文征

小說集

文征著

3-8-2012

本書獲得馬來西亞福建社團
聯合會雪蘭莪福建會館“文學出
版基金”一九七九年度“小說組
”優秀獎，並由該基金資助出版。

長青貿易公司出版

目 錄

“世紀文叢”總序	方北方
序	馬 漢
什麼是家來的客人	1
中華文老師	10
白神官失竊了	17
料源流	21
田靈符	32
內逆流	39
(七)英雄宴	53
(八)紀桂芳	59
(九)真情	64
(十)老楊正傳	74
後記	91

“世紀文叢”總序

一路來，談馬華文藝活動，是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因新加坡幾家大報，所開闢的文藝副刊，不只發表當地文藝工作者的作品，也容納了馬來亞各地寫作人的文章；加以具有出版機構的書局以及文藝工作者組織的出版社，多在新加坡。所以談論馬華文藝，往往要以新加坡的文藝界為據點，然後綜合馬來亞各地的文藝活動，才總結馬華文藝的成績。

馬華文藝發端於一九二〇年前後，自一九三四年，王哥空的一部短篇小說集：“麵包及其他”印行面世之後，馬華文壇才陸續有單行本的出版，直到一九七九年止，四十六年來，共出版了各種体裁的作品約有一千一百五十六部。計詩歌二百一十六部、散文、雜文二百五十四部、小說四百二十一部、戲劇五十一部、評論、研究四十八部、詩文、寓言等七十部、文叢七十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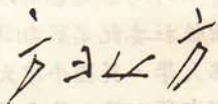
以這四十六年來所出版的一千多本書，來與具有五千多年歷史，擁有十億人口的中國文壇比較，自然有天淵之別，然而對於建國不久的新馬來說，却不能否認已是難得收穫了。這除了証明馬華文壇在特殊環境之下，不是“文化沙漠”之外，又証實了她對國家文化作出了巨大的貢獻。難怪好些敏感的外國學者，對馬華文藝存在的事實，認為對他們國家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無不發生影响，而不得不對馬華文藝加以關注與進行研究。諸如倫敦的HEINEMANN出版社委託名家翻譯“馬華小說選”、美國耶魯大學、哈佛大學、英國牛津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日本的亞細亞研究所以及人民中國的海外部，都不惜重金委託香港、新加坡各大書局進行採購所有的馬華文藝作品。新加坡大學與馬來西亞大學也先後設立“馬華文藝資料室”，並開課

講授馬華文學。從而表現馬華文藝在世界文學的環節之中所佔的地位與價值是不能抹煞的。

馬華文藝所擁有的這一千多本書，除一部份由作者自費印刷出版之外，主要是新馬成立了不少文藝出版社，進行出版的工作，印行了許多套的文藝叢書，諸如南洋出版社的“南洋文庫”。青年書局的“南方文叢”與“新馬文藝叢書”、“新地文藝叢書”、“新馬文藝戲劇叢書”。新馬文化事業公司的“六十年代的馬華小說叢書”、“海鷗文藝叢書”、“海燕文藝叢書”、世界書局的“馬來亞文學叢書”、上海書局的“南洋文藝創作叢書”、維明書局的“新馬文藝作品叢書”、文化供應社的“島外文藝叢書”、馬來亞出版社的“馬來亞文藝叢書”，以及“蕉風文藝叢書”、“海天叢書”、“摸象文叢”、“人和叢書”、“新嶼文叢”、“中教文叢”、“犀牛叢書”、“天狼星叢書”、“大馬文叢”、“今天文叢”……等等，豐富了馬華文藝的收穫。

今日馬漢先生主持的“長青貿易公司”也決定出版“世紀文叢”，加入復興馬華文藝行列，為充實馬華文藝的收穫儘一點力量。

馬漢先生參加過多間出版社工作，也印行了好幾種文叢，獲得良好的反應；這一次，他下絕大的決心，獨自經營。看他的幹勁，諒必能打出一個春天來的。為了支持他的事業，我樂意為他的努力寫下這篇馬華文藝出版事業發展的經過，是為序。



大馬寫作人（華文）協會主席

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

序

馬 漢

在近几年间，马华文坛上出现了一批生力军，他们年纪虽轻，可是对写作却充满了热忱；不但勤於笔耕，而且作品也写得成熟和可取。文征，正是这一批年轻写作人中的一位佼佼者。

文征，他不但写小说，而且也写杂文及散文；除了用“文征”这个笔名以外，另外还用了好几个笔名；几年之间，他写得很勤奋，作品也经常在各报的副刊上发表，而且还经常参加各项写作比赛，得过相当多次的奖。他的小说写得很成熟，杂文也写得很老练，的确是令人刮目相看的一位年轻写作人！

现在，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结集“从地狱里来的客人”荣获一九七九年度“福联会奖金”交给“长青贸易公司”编入“世纪文丛”中出版；让我有机会仔细地拜读，实在是一件荣幸而快慰的事！

文征的短篇小说，取材是相当广泛的，收在这本集子当中的十个短篇，便有揭露一些“斯文败类”的真面目的，譬如“老杨正传”、“英雄宴”等篇；有批判迷信者无知和愚昧的，如“神宙失窃了”、“灵符”等篇；有批判爱慕虚荣，追求文明物质女性的“真情”与“纪桂芳”，有刻划母女情深的“激流”，有反映华裔学生不肯虚心学习华文的：“华文老师”，描写异族恋爱，遭受家长反对而导致悲剧发生的“逆流”，还有描写引诱同事堕落，导致家庭惨变的“从地狱里来的客人”等等。这十个短篇小说，不但取材广泛，而且都是有现实意义和正确的主题。虽然其中有三两篇稍嫌表面化，描写不够深入，不过，文征到底是一位年轻的朋友，刚踏入社会不久，他有写作的才华，而生活经验毕竟不够丰富，假以时日，必定能写出更有深度的作品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写於长青编辑室）

從地獄來的客人

(1)

这天中午放学，我决定到爸爸工场去找他，然后一块儿回家。

爸爸转移来这个工场做工，不过是一个星期前的事。这工场离我的学校不远，况且我放学时间和他中午休息的时间差不多一样，因此我决定找他一块儿回家吃午饭。

来到了建筑工场，我见到以前本是一片杂草蔓生的旷地，如今已开始打下建屋的地基。这时骄阳高照，工友们挥汗如雨，有的在扎铁，有的在运动机器掺混石灰。我即看见爸爸在远处推着一辆鸡公车，步伐稳健地在崎岖不平的工场上走着。

爸爸是四十开外的中年人，卖力而且肯苦干，所以我们虽一家十多口，爸爸还是把家照顾得有条不紊，粗茶淡饭，

倒也过得乐也融融！

我走进工场，站在休息处的屋檐下，看着工场上的飞砂走石，头顶上高照的炎阳，对爸爸及与他同一命运的工友，不禁深深的敬佩着！

正当我沉入遐思时，一股低沉的声音把我吓了一跳：“嘿！小姑娘，你来这儿干什么呀？”

我转过身子，但见一个衣著整齐，头发梳得平滑，留着短髭的中年人正对着我微笑。

我一时竟答不出话来。

“是不是来找人？找我的工人吧！那一位呢？”中年男人自问自答着，眼珠不断的圆溜转着，有点傻气的。

正当我感到局促不安时，爸爸来替我解了这个围：“啊！陈管工，她是我的大女儿小英。”

陈管工听了，呵呵笑了一阵又说道：“老扬，你的女儿倒长得蛮漂亮嘛！”

说完，他又跟爸爸呵呵笑了一阵。我觉得他的笑声有点做作，又见他的两粒小眼珠直向我瞪着，满脸邪气，心中油然而对他产生一股厌恶的感觉。

在归家途中，我询问爸爸关于他对陈管工的印象，爸爸只淡淡地说：“不错，他对我还不错！”

(2)

转过一条大街，我们的家园已在望了！

我们的家在市镇边缘的一个空地上屹立着，这幢屋子是爸爸用自己的手艺及血汗建起来的，虽然一点也不华丽伟壮，但却坚固实用，耐得起风吹雨打！

推开大门，哥哥他们已在等着我们用饭。

哥哥今年在英校读十号班，课余还给了几个中学生补习，帮助家用。

看见我们走进去，几个弟妹就绽开笑脸唤着：“爸爸！姐姐！”

“怎样今天你们父女会一起回来的呢？”妈笑着问爸爸。

“阿英来工场找我哩！”爸爸抚摸着我的头发说。

妈点点头。妈已四十岁的妇女了，平日在家除了忙家务外，还在外头找一些衣服来洗，赚取微薄的钱，以增加收入。

我的七个弟妹都在读书，大家都听从爸妈的话，所以在功课及行为上都不用他俩操心。

我们坐下来吃饭。饭桌上，大家谈着各人一天来的所见所闻，讲到好笑处，笑做一团，空气里洋溢着欢乐的气息！

用过午饭后，爸爸又上工去了。哥哥也要到学校图书馆去，我留在家中监督弟妹们的功课。

(3)

因为心底不喜欢陈管工，所以自那天到工场至今两个礼拜，我不再到那儿去等爸爸。

然而今天走过工场，我却不由自主走进去。我仍旧站在工场休息处的屋檐下，看着工友们忙碌着，大家似乎都未发觉我的出现。

我又看到那位陈管工，他戴着一顶大草帽，手中拿着一枝削修的树枝，站在工友群中，指东话西，不知在命令他们做些什么？一会儿又听见他叱喝着，那种神色，似乎在表示他高人一等似的！

忽然，他似乎看见了我，遂满脸堆着笑意，三步做一步径直向我走来。

“呵呵！阿……英，又来找爸爸是吗？”

我点点头，心里骂着：明知故问！

“阿英呀你在那里读书呢？”

我告诉了他，为了对他保持一定的礼貌。於是他又问了一些无关痛痒的问题，使我感到很不耐烦。最后他还轻声笑问道：“阿英，有了男朋友没有？”

这问题真使我吃了一惊，心中又羞又气，竟答不出话来！又见他直瞪着我，咀上挂着邪笑，心中对他愈加憎厌。

这尴尬的局面总算是被爸爸消解了。他一面走来，一面喊着说：“阿英，你和陈叔谈些什么呢？”

陈叔，这称呼好亲热，爸爸是否在暗示我也该这样称呼他——这眼前邪笑着的中年人。

我装着没听到爸爸的话，等他走近，我即对他说：“爸爸，我们走吧！妈和弟妹们可能又要等着我们了！”

爸爸答应了一声，接着对陈管工说：“陈管工，今晚你务需到来呀！”

“一定到！一定到！”陈管工点着头说，眼睛却向我膘来。

途中，我问爸爸道：“爸爸邀陈管工去那里呢？”

“来我们家吃饭。”

“为什么要来我们家吃饭呢？”我惊奇地问。

“陈管工告诉我他有一宗投资的生意，打算介绍给我参加，一切细则，必须花一些时间解释，我为了表示一点心意，便邀请他到家中来吃饭，一面谈有关这宗生意的细则。”

我听了心中感到有点纳闷，那陈管工到底介绍什么生意给爸爸呢？然而我也不便询问爸爸，所以只好闷在心头。

(4)

晚上，我们的家真的来了爸爸所说的那个客人——陈管工，本来我想找一个藉口溜掉了事，无奈爸妈一定要我留下招待，所以我只得满腔不愿的留下。

为了陈管工到来做客，爸爸花了不少的金钱，杀鸡买酒，用满桌菜肴来招待他。

在席上，喝过几杯酒后，陈管工更加口不择言，神采飞扬，谈着他的轶事趣闻，说到得意处，拍桌作状，简直目中无人。

爸爸只是一味笑应着。陈管工频频提到我，还说：“阿英读了这么多书，以后……以后可以做……做一个经理或医生之类，老扬你那时就可坐住享受了！”

说完，他又用眼角漂着我，使我感到尴尬不安，心中的厌恶逐深，终于再忍不住，告诉妈我头痛，便借故回房去。

在房间，陈管工的声浪仍那么响亮地动荡进来，忧人清静。

使我疑惑的是，陈管工竟没有提及那宗什么生意，而爸爸也没有问起！

(5)

那夜，爸爸陪着陈管工出去了，直到午夜才归来。

妈在第二天清晨问爸爸昨晚去了那里，爸爸说陈管工拉他到附近一间酒吧喝点酒，顺便谈一宗生意。妈听了，蹙着眉头问道：

“谈什么生意呢？”

“陈管工还没有告诉我，他说时机尚未成熟！不过，如果机会来时，他会告诉我，让我也赚一把。”爸爸有点得意洋洋。

“阿扬，你千万别太妙想天开，天下那有那么容易的事，我看你还是脚踏实地一点！”妈婉转劝说。

“我那能错失良机呢！”

“我看那位陈管工并非什么善类，你一切要小心一点才好！”

爸爸笑妈太多疑，就上工去了。

我听妈那样说，深一层思虑，也觉得她的话很有道理，然而我对陈管工並不十分了解，所以也不敢多插咀！

(6)

自陈管工那次来我家后，爸爸逐渐变了！

爸爸向来是很少出外的——放工后就在家休息，享天伦之乐，可是最近他却频频出门，而且到了很夜才回来！

次数多了，妈再也忍不住，就问爸爸什么事值得他每夜往外跑，至深夜才回，他总期期艾艾说去拜访一些工友之类的理由。有一次，妈生了气，就紧逼着问他，爸爸终于无可奈何地说：

“只不过和陈管工到四处坐坐消遣，顺便谈我们那宗生意嘛。”

“又是陈管工！那宗生意谈得怎样了？”妈揶揄道。

“陈管工说时机尚未成熟！”

“那又何必每夜外出呢？”

“为了应酬，有什么办法！况且，每次都是陈管工和他一些朋友请客的！”

“阿扬，你已经四十多岁的人了，怎还分不出好歹呢？我们是什么人家，怎能像陈管工那类人一样花天酒地呢？我看那姓陈的并非什么好东西……”妈冒了很大的火，气呼呼的说。

爸爸沉默了好一会儿，才无奈地说：

“好了！好了！以后我少出去算了！”

过后一些时期，爸爸果然较少出去了。但是半个月后，他又故技重施，夜出迟归，次数更频密，而且不管妈怎样劝他骂他，他都不加理睬，依然故我！

月底，爸爸把一叠钞票交给妈，妈接过去算了一下，有

点怀疑地说：

“只有这些，一百八十块？”

爸爸有点惭愧似的点了点头。

“怎么只有这么少？以前你却给我四五百块！”妈又问道。

犹疑了好一会儿，爸爸才支支吾吾的说：

“上个月我多花了钱，因此向公司先借一点，今天发薪已被扣除了！”

“怎么上个月会多花那么多钱？”妈惊奇问道。爸爸却一句话也不说，独个儿走开去。

过后妈虽一直噜嗦着，但爸爸却不作声，吃了晚饭，又出去了！

(7)

这天深夜，我被爸爸和妈妈的吵咀声惊醒了！我在房内听了一会儿，他们越闹越大声，我忍不住爬起床，出去看个究竟。

爸爸看来很沮丧，神色很疲惫，而妈却硬绷着脸，怒气冲冲的指责着他！我从妈的指责里头，听出她和爸爸吵咀的原因，原来爸爸半夜归来，竟还向妈拿钱！

“你最近真是鬼迷心窍了！前几天你才向我拿了两百元，这次半夜回来，你不睡觉，却又向我要钱！你以为我会印钱了呀！”妈脾气很大，骂得爸爸有点回不过话。

好一会儿，爸爸似乎横下了心，口气倏转坚硬说：

“你别管那么多，我今夜就是要那么多钱！”

“难道你不能说出这些钱的用途吗？”妈嚷叫着，声浪很大。

“不用你管！这些钱都是我赚的！”爸爸射出凶巴巴的曙光，叫人害怕。

“你赚的？告诉你，你赚的钱已被你几次来拿光了！”

“我不相信你那儿已没有钱了！我不相信！我要你马上给我拿出来！”爸大声叱喝着，並用手掌在桌上大力拍着。

“不拿出怎样？”妈和他对峙着！

“不拿出来我自己动手拿！”爸爸说完，冲进妈房内。

我们随后跟着进去，爸爸已把衣橱弄开，把妈的一笔储蓄及一些首饰掏走了，头也不回步出家门！

妈看了，又气又悲伤的哭倒在地，弟妹们也随着哀哭起来。我看见这种情景，不禁悲从中来，不觉地流下泪来！

那夜，爸爸没有回来！

(8)

翌日清晨，爸爸才拖着又疲惫又蹒跚的步伐回来，脸上呈现出又颓丧又痛苦的神色，默默地换上工人装，便又匆匆出去了！

这天刚好是星期六，我们都不必上课，哥哥一早便出去打听爸爸最近时常夜出的真象，而我们都愁容相对，在家等待哥哥的消息。

原来自从陈管工来吃饭的那夜起，爸爸每晚都被他邀请到酒吧去兜逛，后来用做生意为藉口幌子，带爸爸去认识一些朋友。

和这朋友来往数次多了，他们竟开起麻将桌，並且邀爸爸一起玩。

开始一些时候，爸爸逢赌必胜，於是赌注逐渐大起来，但是爸爸却变成每赌便输，但他已深陷陷阱，不能自拔，所以赌败了就向陈管工借钱，至到发薪之日，他即从爸爸的薪水那儿扣除！

爸爸越赌越凶，而且愈输愈多，把自己银行内一笔储蓄赌光后，终於输到要向妈拿钱！

然而，他还是把那笔钱输掉了！

妈听了哥哥的叙述，叹了一口气，眼泪又纷纷的滚下来

“妈，您不用伤心，爸爸回来后，我们向他揭露事情的真象，他会觉悟的！”哥哥安慰妈妈说。

“是的！妈，哥哥说得不错，爸爸这一次必定会悔改的！”我也劝妈道。

妈不说话，不过脸色已有点开朗。

这时，一位气怏怏的建筑工友忽然冲进家来，我们一看，原来是爸爸的同事黄伯。

黄伯一进门，上气不接下气地喊道：

“扬婶，不好了！老扬在高架上操作，不小心跌了下来，当场就死了！”

妈一言不发，晕了过去。

客人，爸爸的客人，竟是从地狱里请来的！我在心里狂喊着，泪水如泉涌出！

.....

(9)

爸爸死后两年，哥哥及我都先后毕业和找到了一份工作：爸爸死亡的阴影，逐渐在我们心扉褪色，家里的经济也上了轨道，对陈管工这个人我也模糊了印象。

一天，我在家阅报，忽然读到一则新闻，连同这新闻登出的照片正是那害死爸爸的陈管工。新闻这样写道：

“陈仁贵其实是一个骗局团内的成员，这次因分钱之事，意见不合，和同伴吵咀，续而大打出手，混乱中被同伴用花瓶击中头部，送去医院不久，即告毙命！……”

我合上报纸，心中不禁浮出了这么一个思想：从地狱里来的人，最终还是回到地狱里去的！

華文老師

——你看，那位穿著斯文、说话斯文的青年人，就是我们的华文老师了！

这个年头，被人誉为“斯文”似乎还有其他的意思，不过无论如何，这样介绍的话。对李自凡来说，是很难得了；绝大多数的学生，总是呶呶咀，不屑地说：

——瞧，那个 Square 的 China man，就是我们的华文先生了！

他们甚至把先生用闽语念出，于是这句用来尊称人家的话，就是侮辱人的“畜牲”了！像这样无礼、蔑视的句子，往往没来由的套在李自凡的身上！虽然他是听不到的，然而鉴颜观色下，他看得出学生们一点都不尊敬他。对他不尊敬的理由不是他 Square 不是他是 China man，也不是他不负责任或行为有不检点的地方，而是因为他是学生们的华文老师。

李自凡自从考获一张剑桥文凭之后，就在这间英文中学当起临时教员。因为年来教育部谕令凡是华裔学生都必须读华文，因此这间本来是没有华文班的中学，即无可奈何的办起华文班。李自凡华文这科是考获特优的，因此便顺理成的给他担任了。

李自凡对自己能当华文老师，感到非常的振奋！几年来，他对华文有着特殊的感情；他的许多同学自从进了中四，总放弃这科“冷门”科目，宁愿考图画或健康教育，也不过问华文，只有他固执地死守这科！虽然没有华文教师教导，

他仍坚持自己自修，由于这样，他温习华文的时间总比其他科目多，因此，他充满信心的把华文考了一个特优！

——我一定把我所学的教给我的学生，让他们爱护自己的母语。

李自凡从校长处知道所担任的科目是华文后，心底就这样想着。

记得第一天上初中一的华文班，他热情地把读华文的好处全盘告诉了那班学生时，却有一位学生向他泼冷水：“华文有什么好，最多可当一名华文小学的教师！”

听了他的话，李自凡一颗炙热的心顿时冷了一半，他望了那一位学生一眼，委婉地说道：“话不能这样说！难道这样就不读华文吗？难道我们读书，就是为了某一科目能供给我们某一种工作吗？”

学生们默然，那种目光好像在问：不是这样是怎样？李自凡停顿一会，又继续说：“华文是我们的母语，根本就是我们的尊严，试问，华人不懂得华文，不是天大的笑话吗？”

坐在前排一位学生插咀说：“我们都懂得说呀！”

“你们本是华校出身的，我当然知道你们都懂得说，甚至也会书写，”李自凡希望乘这机会开导他们，“但是这样是不够的！你们都是华校生，就应该进一步去深研华文使它成为你们日常应用的工具。懂得利用它来交谈，写作及通信等！读华文是你们每个人的责任，精通这科也是你们所必须做的！所以，你们都必须考华文这科！”

“我们不想考华文！”他听到一半以上的学生这样回答他。

一开始，李自凡就受了这样不能算小的挫折，还好他年轻，他有满腔热情，他仍不灰心！他认为来日方长，可以慢慢开导他们，使他们的观点改变过来！

可是，当李自凡进入初中三时，他却震惊了！点名簿上告诉他这班应该有三十五名学生的，然而他看到的，只是寥寥十多位，有的在聊天，有的在打瞌睡。他惊奇的向其中一位学生问明原因，那位学生淡然告诉他，其他的都溜去了图书馆！

李自凡这一惊非同小可，他咬一咬下唇，迳自向图书馆走去？果然在那儿见到一堆学生！他有点气愤地问：“你们都是初中三的学生吧！现在是华文节，你们总会知道吧，怎么不在教室中？”

“我们L·C·E·没有考华文，不想读它了！”一位高头大马的男生回答他。

“为什么不考？”

“前两三年，我们都没读华文！”一位女生怯生生地看着他。

“难道不考就不用读了？”李自凡提高声浪，“难道读书就只为了考试？这样的观点……”

“吃饭当然是为了肚子饿啰！”有一位在他后面的男生揶揄道。

李自凡转过头去，却已分不出是那一位说的话；他感到又生气又失望，他警告他们：“虽然不考，仍然要上华文课！你们都必须回教室去。不然就去见校长！”

学生们终于无奈地随着李自凡返回教室，这一节他尽量申述读华文的好处及责任，但是学生们的态度是漠不关心、毫不兴趣的，根本没几个把他的话听进耳中。

自从那，起李自凡便给学生称为“华文教师”，这样的称号有着特别的含义，似乎带有轻视及不屑的意味，不然他们为何不直接尊称他为李老师。

学生们对这个“华文老师”似乎没有多大的好感，因为他强迫他们必须读华文；与其说学生对李自凡没有好感，不

如说他们对华文感到厌恶；因此李自凡只是无辜被殃及的人物！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完全灰心失望的！他自忖以自己的毅力，是能逐渐改变他们的观点，纠正他们的看法的！

然而一个月过后，学生给他的反应却每况愈下。上课时不但不听书，甚至自说自话，有时骂了他们几句，他们还顶回他！给他们的作业时常不交，不是说忘了做就是说不会做，总之理由是蛮充足的！一篇作文交上来，不知所云，整篇东拉西扯，文不对题，错字连篇，叫李自凡不知要怎样下手批改！

每星期两篇大楷及一篇小楷总三催四讨之后，才勉强交上来的！写的字东歪西斜，比小学生还不如！改这些学生的作业，李自凡自认是活受罪，但他却不愿搪塞职务。只好忍住那股愤懑的心情，对他们好言相劝！

不必说那班初中三，就是那班刚从华文小学转来的预备班，竟然对华文也有了错误的观念，认为华文根本不重要；他苦口婆心解释又解释，他们才稍微用功一点，不过仍时常听到他们在诉苦：

——华文这么难，真是浪费我们的心神！

华校生竟说华文难！李自凡每次听及，总是无奈地哑口无声，内心却为他们感到悲哀！

× × × ×

这一天，李自凡脚步沉重地从初中三走出，脑海中仍响着一些学生的话：

——华文根本没有用处，只要会讲就算了！就是不会也没关系，反正……

——不识时务的人才读华文，这种人是笨蛋！

——天知道读了华文，对文凭有什么帮助？对前途有什么保证？

——反正我不想研究中国文化，还读什么华文！

这些话出自一些才十五六岁的中学生，怎不叫李自凡痛心疾首。已经两个月了。他硬着头皮赖在这儿，并非为了这份工作轻松，待遇的不错，而是他还有信心改变他们的态度。然而他的信心已逐渐崩溃了，学生上他的课，没几人专心听讲！刚才为了教训他们那股不在乎的态度，却惹来学生的冷讽热嘲，至把他的心都冷却了！

李自凡挪动着沉重的脚步。慢慢的向初中二的教室踱去，以往的热情已从他心窝里消散，他感到一股无以名状的悲哀袭向他的心头，这种感情不是他个人的，也不是那一些学生的。

李自凡在门口站立了一会儿，等着那七八个在走动的学生坐回原处，杂乱喧嚷的课室沉寂下来后，才跨进去。

学生懒洋洋、象征式的站起来一下，就若无骨头的废人一样坐下去，三位学生走上前来对他说：“Sir，我要去Toilet。”

李自凡虽满腔不快，想审问他们几句，然而不知怎样，却懒得开口，只是摆摆手示意他们出去！他心里却知道，去厕所只是他们的藉口，事实上他们只是想逃避他的华文课！

李自凡环视一下课室。学生又开始骚动了，有的已开始闲聊！他清一清喉说：“现在打开前一天教的那课石壕吏；我指名叫几位同学上来读读看，过后要你们翻译！”

学生这才懒洋洋的翻开书；他又环视一圈，指着一个学生问：“冲发，你的书呢？”

“没有带来？”那个叫冲发的咧开咀笑笑。

“没带来怎不和别人一起同坐同看？”他有点烦躁；冲发才忙着搬椅子。

李自凡叹一口气，似乎想说些什么，但终于忍住了！他指着一个正在说话的学生说：“来贵，你读一遍！”

“我不会读。”来贵满不在乎的说。

“不会读就不要讲话！”他气愤地骂道。来贵吐吐舌头，惹来一阵肆无忌惮的狂笑声，至他拍桌子喊了一声“静”，他们才住了口！

“秀兰，你读一遍。”他放缓声调再叫唤一个长发的女生。

秀兰站起来，捧着书念：“暮投石壕村，有吏（吏）夜捉人，老翁踰（踰）墙走，老妇……”

李自凡感到啼笑皆非，这一课已花三节时间详细教过他们，但秀兰却仍读错了十几个字！

李自凡又叫了几个，有的不是摇头说不会，就是读得错字连篇；纠正过了，别的又再犯，使他摇着头叹息，很想把他们大骂一顿！

於是他重新读了一遍，又让学生跟着朗读；但是有几位呆呆坐在那儿，咀吧动都懒得动！

“贵宏，老翁踰墙走怎样解？”他问。

贵宏摇摇头；他又指一指坐在贵宏后面的建福，那位白白胖胖的学生站起来答道：“老公公偷了墙逃走了。”

一部份学生“哗”的一声笑了出来，但是李自凡笑不出，他的努力都是白费的，他怎笑得出呢？他於是问：“谁不明白这课的，举起手来！”几乎全班学生都举起了手！

“为什么你们这样……这样没用，”李自凡忍不住骂道：“这一课我已讲过许多遍了！足见你们根本不用心！”

李自凡用怒目环视一下课室，用颓丧的声调接着说：“好啦！我重新讲解过一遍，你们一边听，一边把注解写下来！”

学生懒散地掏出铅笔，於是他重新把课文逐段朗读，逐段译成白话。起先，还有学生默默地听着，几个句子过后，学生就不耐烦地蠢蠢欲动了。

课室的右角，一位学生在阅读着英文书，他的邻座汉如

也正在书包中找着，不知找些什么？左角的秀峰正和同学讨论算术题；他们后面的国强正在埋头赶着未完成的习题；前一排，几个女学生在低声窃语，嗤嗤低笑；另几位学生一只手支撑着头，呆望着课本，不时打呵欠；更有几位正偷偷吃着零食。

李自凡看在眼里，气在心里，他要不理睬也不能了！於是他唤起那位正在做算术的国强问：“你告诉我，我们讲到了那里？”

国强咧咀一笑，然后摇着头。一股愤气倏自心头升起，李自凡遂向他走过，把那一本算术簿抓起，用力撕成两半，沉声说：“站起来！”

国强吓得一跳，怯生生的站起来。

李自凡转过身子向黑板走去，这时，背后传出“嘘嘘”的声音，他转回头，声音便戛然而止；他继续转过身子，声音又响了！

李自凡的心头被怒气占据着，他睁着双眼，沉声喝道：“全班站起来！”

学生犹疑着，似乎在怀疑这句话的真实性！然而李自凡的脸色是严肃的，愤慨的，於是一个个悄悄地站起来！

李自凡压抑着那腔欲泣的音调，缓缓的沉着声音说：“你们以为这样做很对吗？你们目无尊长你们丢尽了华人的脸！从前小学教你们的礼义廉耻那里去了？你们只是一群……”

李自凡住了咀，他伤感的吸吸鼻腔，把脸望向天空，然后加重声调说：“你们终会后悔的！”便迳自踱出教室。

那天起，李自凡就没在学校中出现过，校方传出的消息说：李自凡老师辞职了。

过几天，学生间传闻着李自凡的新闻：华文教师在某一个建筑工场当一个灰水匠呐！

神廟失竊了

《作者郑重声明：这篇小说，纯属虚构，如有雷同，乃是巧合。》

西马是一个典型的西马小镇，人口数千，民风淳朴。

这地方的居民多是以割胶及经商为生，生活水平颇高，

皆懂得尽量享用科学社会所产生的各种物品，可惜居民对科学观念似乎还不十分了解，因此，上至社会贤达，下至贩夫走卒，都存有迷信的思想。拜神问事，乃是常事；神诞之日，可算是这儿唯一奇观。

今年的神诞又到了，这种一年一次的盛典，倒也忙坏了一些平时悠哉闲哉的“神级”人物，他们忙着粉饰神庙，更忙着四处去捐款以祝神诞。

正当大家忙得不可开交之时，神庙——万灵宫却发生了一件大事：神庙遭损被窃！消息传来，万民沸腾，三教九流都涌至万灵宫，以探究竟。

如果说神庙被窃乃夸大其词，说是遭损倒是事实，因为神庙里并没有什么贵重之物，几尊金色神像及宝剑不是纯金也不是真宝，却也没有失踪，只是隆重的从他们本来的神位移到宫外委屈了一夜。另外，一尊神像折了手，另一尊则双足齐断！

哈！这怎得了！到宫里来的人，都瞠目咋舌，大惊失色！

陈二郎说：这根本是冒渎神灵呀！

伍百万满脸严肃的说：这简直与自己的性命过不去！

尤头连先生咬牙切齿说：有人在破坏。此事不可罢休！

看着被移到宫外断手残足的神像，有人万分感慨，有的大叹世风日下，有的痛心疾首，满脸悲戚。

看着那被撕碎的神旗，“威”字不见了，“灵”字也被涂上了泥土，人们心中万分委屈，似乎比自己的家产被毁更不能忍受！

那些签符散到满地都是，神桌翻倒，平日蛮美观的万灵宫，如今一团糟，不忍卒睹！

乩童李二愤愤地说：神会降祸那人的！

甄富贵咬牙切齿说：他必罪有应得！

长腰李说：找到此人，不能与他罢休！

尤头连先生说：事不迟疑，现在就请神灵来，恭问祂那人是谁？现在何处？

大家没有异议，於是神像又从庙外捧进官来，奉在龕前；虽然没有“威灵”神旗，大家似乎亦不敢看轻及怀疑神的威灵！

天灵灵，地灵灵，拜请万灵神——长腰李念着咒语。

神附身李二，李二大发脾气，把桌子捶的砰砰作响，口中诅咒着。谁都知道神在生气了！

李二一直发着脾气，指东画西，忽然旁人听到一两句三字经：干他老姆……

哇！神发好大的脾气，连身份都不顾了！

正闹得满官风雨时，忽然闯进来了一个穿著褴褛的老头子——是市镇上的清粪夫阿狗伯。

尤头连先生急忙闪开一边，伍百万皱着眉头，甄富贵喊：叱，你来干什么？

阿狗伯奉承的笑着，靠近长腰李的耳边窃窃私语了一会儿，长腰李面露喜色，附耳尤头连先生诸人低语一阵，尤头连先生诸人竖起拇指，拍着阿狗伯肩膀说：好！好！

长腰李又附耳李二说了一些话，李二忽然喊叫了几声，跳了上来，拿起宝剑，冲出官外。

长腰李又大呼：神知道那偷窃者在何处了！

甄富贵虔诚的说：现在那人跑不掉了，他已被神灵困惑住了！

人们都跟着李二身后赶来：不过李二前面倒还有那位清粪夫阿狗伯呢！

万灵神果然很“灵”，竟然找到了那偷窃者。

那人正卧在一条后巷里，身上衣著肮脏破烂，头发凌乱蓬松，双目无神，口吐白沫，年纪大概有五十岁左右，身上

还披着万灵官偷来的神袍呢！

这人是谁，大家都不认识，但不管他是谁，冒渎神灵，就是与公众为敌，就需受到惩罚！

长腰李冲上前，飞起一脚踢去，那人哼了一下，长腰李又再踢他几脚，那人痛得哼了几声，口中白沫吐了更多！

这人被神灵困惑住了，跑不掉了！有人在喊着！

尤头连先生诸人随后赶到，也拳脚交加，加诸那人身上，似乎告诉众人，冒渎神灵者，人人打得。

於是一些人都加入了殴打的行列。

眼看那老人被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了，忽然来了一青年人及两个警员，一到那儿，即阻止他们殴打。

警员向大家解释，那人神经失常，刚从神经病院放出来的：希望大家别再追究他，别再为难他！

於是那人被警员带走了！

那青年人向大家解释，那人是他的舅父，从前因为太过相信神灵，时常从邻镇来P埠万灵官求真字，可是逢赌即输，而且输到倾家荡产，不堪刺激，所以神经失常了。

他解释虽然他舅父神经失常，但下意识里却憎恨着神灵，所以才会来万灵官破坏！

大家听了，有的摇摇头叹了一口气，有的满面不相信那人的解释！

尤头连先生事后对人说，那人一套胡言，千万不可相信。

伍百万说那人在诬蔑神灵。

长腰李说那人饰掩其过！

大家又回到庙来，似乎感到已办妥一件大事，心情特别轻松，心里都不觉想到：神诞快到了，经过大难的神灵，应有一个美好的生日。

庙前那一枝迎风招摇的大红旗，上书曰：庇护万民。

激 流

(一)

上午，日暖风和。

坐落在山麓的中华小学，传出了朗朗的读书，婉转清脆的歌声，一切和平时没有两样。

六年级课室内，每个同学都用心的写着他们的作文。林雪音坐在靠窗的位子，满怀心事地沉思着。

一会儿，她心情不定地把视线投向窗外，一会儿，又把视线从窗外调到黑板上的字迹，“我的母亲”这个作文题目，似是讥讽地映入她的眼睛，使她本是酸楚的心情，更若掉入冰穴一般冻冷；她逃避地把头再转向窗外，心底狂喊：

“为什么？为什么偏要给这个题目？”

杀那间，一泓清莹的泪水贮满了她的眼眶，她赶紧用手

背拭擦了一下，振作着心情——然而这小心的动作到底叫华文老师看到了，他惊奇地观察了雪音一会儿，才慢慢地踱过去。

老师在雪音背后驻足，把视线投向她的稿纸上。除了题目“我的母亲”外，一连串的问号添满了整张稿纸的空格。

“雪音，你怎么啦？”老师轻声地唤。雪音惊醒的转过头来。“不舒服吗？”老师见雪音脸色苍白，关怀地问了一声，得到的答复是她轻微的摇头。

“不会做这则作文？”老师再问，却自己否定了这个问题。雪音各科功课都是蛮好的，至於作文，更是班上之冠！

果然，雪音又摇了摇头，脸色愈加凄楚。

蓦然，老师想起了一个问题，他犹疑地问：

“你的母亲还……还健在吧！”

“她还在！”

“那么，你怎不写她呢？”

“我……我……”雪音期期艾艾地说不出话来。那早已贮在眼眶的泪水，沿着颊滚落下来！

“我……我……”雪音的理智及感情霎时都崩溃了，她嘶声地喊：“我不要她那样的母亲？”

说完，就伏桌哭泣着。

同学们被雪音这一举动吓了一跳；老师意味到其中一定有什么难言之隐，或一部悲惨的故事，但是，他知道现在一定问不出什么结果，又不知该怎样劝解她，因此他示意的向同学们扬扬手说：

“继续做你们的作文！”然后低声向雪音说道：

“你有什么困难，不妨向我提出……”

雪音伏在桌上，激动的、悲恸的抽泣着，似乎尝试把心底的悲怨发泄在这一痛哭里。

(二)

放学后，雪音拖着疲惫的身子，步伐蹒跚地向车站走去

走过一间戏院前，雪音蓦然地在熙来攘往的人潮中看到一个熟稔的背影；那是姐姐瑞音。

瑞音仍然穿着学校的校服，看到了雪音，牵动一下嘴唇，並沒有理睬她。

“姐姐，你怎在这儿呀？”雪音惊奇地问。

“别大惊小怪，我们来看早场，刚从学校出来的！”

“我们？”雪音向周遭望了一下，见不到其他的人，疑竑地再问：

“姐姐，你不回家吗？”

“回什么家？我傍晚才回！”瑞音被姐姐那句话震憾住，但是一下子她又释然了——瑞音不回家去，这並非是第一回。

忽然雪音听到有人在问：“钟妮，这位是谁呢？”

转过头，她见身边多了一位蓄长发，穿着窄窄的花衣及褪色的牛仔褲的青年。这人凝视着她，一边满不在乎地把手搭在瑞音肩上。

雪音对他们这一举止，惊骇得心儿狂跳。姐姐才十七岁，刚读中三，而那青年，也只不过二十岁左右罢了，怎在大庭广众做出这种浪漫大胆的动作？再说，姐姐还穿着校服呢！

“姐姐，我回去了！你也快点回家吧！”

说毕，急步走了，耳间却仍听到那青年的笑声及瑞音的话：

“家？我已不把那间屋子当成家了……”

雪音感到一阵心酸，加紧了步伐。

(三)

雪音的家离她读书的市镇约有八里之遥，因为交通便利

，半句钟不到，她就低达了。

这乡村其实也不小，也有小学的建立，然而雪音却到另一边去读书，这就是她的苦衷，她家庭里的苦衷！

家并非是完美的天堂，但到底是一处有温馨，有亲情，给予庇护的地方，但是越近了家，雪音的心情却越沉重。

越过一条街，转进一条小巷，她的视线被一堆小孩字吸引住了，她走近一些，惊讶地喊道：

“志伟，你怎在这儿？”

志伟是雪音同母异父的弟弟。他抬起头来瞧她一眼，不加满睬地又低下头，继续赌他们的钱。

“志伟，你快跟我回去，不然我要拉你啦！”雪音高声警告。

“不用你来管！”那七岁大的弟弟，生气地咧咀向她骂道。

“回去！”

“不回，×老姆！”

“你……你说什么？”雪音抖颤着声调。

“我说，你这杂种女不用来管我们的事！”

“是啊，没有父亲的杂种女！”

“杂种女！杂种女……”其余的孩字也随着喊道。

雪音心头一阵紧缩，羞恼及愤懑交进着，她拔腿狂奔，希望尽快奔回家门。

家，终于低达了，雪音把脸上的泪痕抹去，才跨进门去。

这是一幢独立单层小屋，大厅内除了简单的家具外，也一无所有了。

雪音把书包放在桌上，然后走向厨房；经过母亲的房间时，她下意识地停住脚聆听一会儿——她知道，母亲仍未醒！

半句钟后，她把午餐弄好了。然后，独个儿在饭上吃着、沉思着。

姐姐已不打算回来，志伟大概也不会很快回来，母亲暂时是不会醒的！惟独她一个人吃着饭，这就是她的家！

(四)

近傍晚时分，母亲才醒来，雪音在厨房看到她 怯生生地唤了一声：“妈！”

“唔！”母亲应了一声，对她瞧了一下，问道：“雪音和志伟回来了没有？”

雪音摇摇头，感到一阵神伤，而母亲竟也没有再问什么，自个儿忙她的！

夕阳西沉，暮色笼罩，处处灯火时，母亲打扮得花枝招展，明艳照人，打算出去，雪音在大厅特意等着她——见她又盛装出去，嗫嚅地问道：

“妈，你又要去……去那种地方了？”

“是啊！你有什么事？”母亲有点诧异，似乎感觉出今日的异常。

“妈……你不来，可以吗？”雪音支支吾吾地说出自己的心声。

“不去？”母亲的表情有点哭笑不得，眼眶里却蕴藏着一丝难以察觉的凄怨：“不去要到那儿去赚钱？”

“我……我觉得你最好不要再做这种工作了！”

“为什么？”母亲被震撼了！好多年来，她是第一次听到女儿这样对她说，她忽然发觉，女儿长大了！

“我……”雪音欲言又止。

“妈怕你被这儿的人嘲笑，才替你转校到麻镇，难道……难道那儿有同学知道了？”

雪音摇摇头，心绪加紊乱，母亲为她们姐妹，倒也尽了本份。她自己也被歧见、嘲笑，但总不肯放弃目前这份工作

！

母亲沉默了顷刻，才无奈地说：

“别想太多了，一会儿志伟回来，别忘了照顾他吃饭。”

母亲说完，就拿着手提袋出去了，留在厅里，是一股浓郁地散不去的香水味。

母亲已快四十多岁了，徐娘半老，但经过打扮，竟年轻了许多，而且显得过份的暴露——那裹扎着身体的旗袍，低胸、露背、非常显眼！她这么一走，至到半夜或翌日清晨才会回来了！

想着母亲所操的行业，雪音心湖不能歇止地掀起一阵酸楚！她被外人所歧视、嘲笑，可以说是母亲所操的行业引起的！左邻右舍看到她们，总轻蔑地冷笑着，附近的孩子甚至喊她们为“杂种女，没有父亲的杂种女。”因此雪音一放学，总是关在屋里不敢出去。

以前雪音本是在附近一间小学就读的，但同学们用歧视的眼光看待她，且不屑和她一起，因此她感到孤立。五年级下半年，她要求母亲替她转校，母亲体谅她的苦衷，结果替她办了！

在新校，雪音仍防范着自己，不敢主动去接触其他同学，仍落落寡欢。同学们对她也都讳莫如深！

雪音的父亲呢？她们都不知道，也没有见过——母亲告诉她们，父亲到很远很远的国度去工作了。

为什么要到外国去工作？为什么不曾回来？父亲既有工作，为何母亲又要做吧女？——每当她们把这些问题问母亲时，她总避而不答，或敷衍地搪塞。

再说那志伟，他的父亲在五年前骗了母亲一笔可观的储蓄，跟另一个舞女远走了！

这个家充满了悲怨纠纷。瑞音为了逃避，总是耽到很夜

才归来，一个礼拜二三天不回来也习以为常！她常常向母亲要钱，母亲劝说她几句，她就闹起别扭，对母亲出恶言，以不吃饭不去上学为要挟。

而志伟呢？母亲疏於督导他，他总整天往外溜，和外面一些小孩，学会了赌博、破坏、捣蛋及骂粗俗难听的话。

雪音就在这种环境长大，心灵的早熟，使她比同年龄的孩子懂得更多，也比别个孩子多些烦恼、多忧愁、多惆怅……

(五)

一个礼拜后，不知是谁首先传出去的——中华小学里的学生及师长，都知道了：雪音的母亲是吧女！

於是雪音成了新闻人物，成为每个同学的谈论人物！有的同学甚至当面奚落她：你母亲没有丈夫？你可知道你是那个男人的女儿？你母亲是不是时常带男人回去？你母亲……

老师知悉了这件事，他尝试解释给同学们了解：

“吧女是一种工作。为了生活，为了儿女，她们出卖自己的青春、尊严，换取衣食住行，她们不偷、不抢，她们比流氓、强盗强几百倍，她们用自己的力量奋斗、挣扎，我们该了解她们的苦衷，不该歧视她们……”

然而，十二三岁的学童能了解几许？吧女总与不好、败坏的名词连在一起，残花败柳、冶荡无耻，人尽可夫……

世俗的眼光及观念叫雪音喘不过气，抬不起头来。冷嘲热讽，毁谤讥笑，就像一股澎湃汹涌的激流，迎头向她冲击、袭刺。

在这股激流里，她像一艘失去方向的小舟，漫无目标地漂荡，最后，命运是否会吞食了她？激流可否会要她崩溃？

(六)

最近，雪音为了逃避同学们的眼光及嘲讽，她逃学了！

校方寄来一函询问信，母亲才发觉这事。这天傍晚，母亲伤心地责备着雪音：

“雪儿，你可知道我赚钱多难，而你竟旷课！”

“妈，我不去学校了！”

“为什么？”

“同学们看轻我、嘲笑我，我受不了——他们已知道您是……是……”雪音噙着泪，未语泪先流。

“吧女！”母亲接下去，自我嘲解地苦笑说：“为什么你不敢说？你也正在看轻我，是吗？”

“妈，您别干这行吧！”

“不干这行，我们靠什么生活？陷下去后，我还能自拔吗？……大哥头他会放我走吗？……我还有什么工作可做？”母亲喃喃地说。

“……”

“雪儿，你要谅解妈的苦衷，继续去学校吧——别管他人怎样看待你！答应我……”母亲哀求。

雪音茫然地点着头。

“我已经陷下去了，但总要你们好好做人……”母亲自语着。

(七)

学校因为要在下午举行成绩展览会，所以提早放学了。

雪音回到家，瑞音还未回来，志伟也不在，家里冷冷清清的，可是雪音听到一种耐人猜疑的喘息声浪，打从母亲房内传出来，其间还有男人的声音。

刹那间，雪音感到一阵惊震，同学们的话倏然浮现在她脑际：你母亲有没有带男人回家？

男人？男人！雪音的脸色骤然苍白——妈果然带男人回家来，于是她不顾一切地嘶声喊道：

“妈……”

母亲惊疑地从房内奔出来，脸上布满诧异及拥绁的神色，问道：

“什么事？什么事？”

雪音瞪着母亲那异样的脸色，那只披着薄睡衣的身体，激动地答不出话来！

“什么事呢？”母亲望着雪音，诧异地问：“怎么这样早就回来？”

“妈，里面是什么人？”雪音指着房间问，那只手却僵在空间——房内走出一个中年人，神情有点不满。

“她是谁？”中年人问母亲。

“我的女儿。”

“怪不得那么漂亮，呵呵，果然是有其母必有其女！”那中年人放肆地狂笑着，露出一排淡黄呈黑的牙齿。

“你先回去，我……今晚才陪你……”母亲对那中年人说。

“好！好！呵……”中年人一面跨出门，一面对雪音母女邪笑着。

至到中年人出去后，雪音才转头问她母亲道：

“他是谁？”

“雪儿，你……”母亲悲恸地唤一声。

“我没有你这样的妈，不知廉耻……”“拍”的一声，她脸上被母亲重重掴了一下！

雪音骤然住了口，抚着被打的脸颊，那么惊骇、那么绝望地望着母亲，眼泪泛滥着，滚落、滚落。

母亲在后悔自己的冲动，但……

雪音风般地冲进房内，尽情的悲哭、抽泣，而母亲楞地该处，心窝像是被四分五裂。

(八)

两天了，母亲不曾回来过！

已过三天不见踪迹的瑞音，这时却归来了！她憔悴、哀怨，像是曾经沧桑似的。

她把雪音唤进房内，然后悲伤地说：

“小妹，我要走了！”

“走？”雪音吓了一跳“你要去那里？”

“暂时还未决定。”

“为……什么呢？”雪音惊骇地问：“你就是多讨厌，这儿到底还是我们的家！”

“我了解！我并非为了这点，况且我现在发觉，家是如斯温馨如斯可亲，然而……”瑞音哽噎地说：“然而，我却不能不走！”

“是不是妈她……”雪音迟疑着。

“妈是伟大的，她牺牲了很多，而我却辜负了她！我走后，你要听她的话，别再伤她的心！”

“但……”

“老实告诉你，我已经有了身孕，有了孩子！”瑞音颤抖着声调，泪水已控制不了地滚落。

“啊……”雪音骇然喊道。

“我也不知谁是这孩子的父亲！只怪我太不知自爱，那夜参加舞会时，他们在饮料内加了迷幻药，我喝后，迷糊里被他们……他们……”

雪音瞠目结舌。

“我对不起妈，我会走得远远的，堕胎后，希望能找到一份工作！”瑞音说着，但对前途并没有信心：“告诉妈，叫她原谅我！”

“姐姐！”雪音已成了泪人儿。

“我走了！”瑞音毅然提起行李箱，拭去泪痕，踏出房门。

雪音追了出去，凄惨地呼唤着：

“姐姐，你不要走，姐姐……”

但是，瑞音却头不回走了！

(九)

瑞音走后，母亲依旧没回来，却寄来了一封信，信内涂满了心声：

瑞儿、雪儿及志伟：

妈知道你们向来聪明听话，一切家务都能做到井井有条，因此，就是没有了妈，你们必定也能互相照应！

几年来，妈一直操着这种见人欢笑背人哭的吧女生涯，一切都是为了生活，妈不得不如此，你们要原谅妈！

其实，你们的父亲早已不在人世，他本是渔夫，雪儿出生不久，他出海捕鱼，遇到了大风浪，就埋身汹涛里了！

那时我们无亲无戚，生计顿无下落，妈是弱女人，实在无能找到其他的工作，只得痛下决心，当了妈女！

别人看轻、歧视妈，妈总尽量忍住，但是，你们不谅解妈的苦衷，你们也和别人一样鄙视妈，妈该是多么的伤心呀！

因此，妈惟有走！

妈走后的日子，你们不必惦记，要加紧用功，将来总会有出人头地的一天！

妈抽屉里有一笔银行存款，你们若急用，可以拿出来用，以后每个月，妈会陆续寄钱给你们。

以后，再没有人会因你们的母亲是妈女而加以嘲笑及讽刺！

妈走了，你们好自为之！

母字

雪音读完信，觉得天旋地转，她抓紧信纸，像要抓紧她母亲一般，那么惊骇，那么悔恨，那么悲动地喊：

“妈！您不要走！妈……”



靈 符

为了贪图那转瞬即逝的血汗，我在豪雨中抢掠那一杯杯奶白色的胶汁，虽然是被我抢回了一些，但我也被淋成了落

汤鸡，因此而病了！

患病，对我来说倒是挺新鲜的——从小我身体都很健康，日晒雨淋过千次百遍都没曾出过毛病，这次却不幸病了。

第二天清晨，我唉唉哼哼地躺在床上，头昏眼花，唇舌干涸，浑身乏力，爬不上来。妈大概是见天已大白，我还未起床，以为我睡不醒来，便在厨房那儿高声喊叫着我的名字；我用尽力量，才有气无力的回答道：“妈，我病了！我今早不能去割胶呢！”

妈大概是吓了一跳吧，很快就走进我的房间；看见我脸青唇白的模样，大惊失色说：“啊！怎么一夜之间就患上这么严重的病症，可不要是得罪或触犯了鬼怪了！”

“妈，您怎么那样多疑，我只不过淋了一场冷雨，才患上这病的呀！”我这样申明。

“怎么以前淋了许多次雨又不病呢？”妈自问，我懒得开口。她又接着说：“好！好！不管怎样，你就在家里好好休息，今天就让我单独一个人去胶园好了！”

×

×

×

中午，妈回来后，冲了凉换好衣服，就匆匆出去了！

到了傍晚，妈才匆匆归来，甫一进门就从纸袋里拿出一包东西，递给我，说道：“这是我到邻镇『万灵官』处问神讨来的神符，这一张你必须带在身上，另两张等下我替你火化了渗在你吃的粥中，这样一来，你的病就会很快好转的！”

听妈那么娓娓道来，真使我吓了一跳，什么“万灵官”的神符，我可不信这一套，于是我急忙说：“妈，您怎也相信这种神怪之类的虚无东西？明日我自个儿去看医生，总比吃这种不实际和不卫生的纸张安全得多！”

“唉！阿生呀，你怎可这样冒渎及轻视神灵呢？『万灵官』那间神庙的神好灵呀！……”

“妈，好了！什么灵或什么愿的，那什么神之类的东西还不是一些人自己搞出来的！总之，就是不相信，而且也不吃这种不合卫生的神符！”我微愠道。

“唉！你大呢，不听妈的话了！”妈似乎很伤心，叹息着。

“妈，您不须明白，这种神怪全是没有根据的，如今科学这么昌明，医药这么发达，为什么还要相信这种虚有的幻想呢？这种神怪全是骗人的，只不过是一种人为的偶像罢了！”

“小孩子怎可说这种话！”

“我已经不是小孩了！”

妈叱骂我，我不睬她，於是我们不欢而散！

这次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和妈因意见不合而吵咀，我觉得有点后悔，並有很痛心！但是，为了使妈不受神怪妖言之害，我是不得不这样做的！

我以为这事就会这样不了了之，但是我到底错了，因为不久后，奶捧了一碗粥里渗杂一些纸烧化过的灰烬。我一肚子气没处发，大力把碗放下，对妈抗议说：“妈，我不吃这一碗，我要换过另外的！”

“为什么？”

“您把神符烧化渗入粥中，多么不合卫生，我不吃！”

“你为什么那样固执！”妈生气的喊。

为了不使争执僵化，破坏妈和我之间的感情，我惟有装着已经病愈的样子，拍着胸膛说：“妈，您瞧，我的病已好了，请您不用担心，我已不必再吃那神符了！”妈这才悻然罢了。

这一仗到底是给我打胜了，然而这毕竟是以欺骗的手段

取胜的。我一点也不感兴奋，因为妈的思想一点也没有改变，还存着怪诞的神灵信仰——迷信的观念。我觉得我该清除她这种迷信思想，但是我怕我们之间会闹得更僵更别扭，因此才出此下策！

我觉得很不安、很惭愧，然而，那天晚上，我们倒也相安无事！

×

×

×

翌日，我为了不使妈怀疑，便冒着病痛到胶园里去工作，回来后，觉得身体乏力，头昏目眩，气喘如牛——这情形被妈识出了，她大惊地说，“啊！啊！你不听我的话，这下可真是冒犯了鬼怪，又得罪了神灵！”

我感到全身不舒服，懒得加以辩驳，妈噜嗦了一会，又说：“不管怎样，我再替你到『万灵宫』走一趟。”

我急忙说：“不用了！不用了！等下我自个去见医生好了！”

妈不听我的话，又匆匆出去了！

妈走后，我急忙提起精神，搭车到离家乡十多里外的麻章看医生。

我回来的时候，妈已在家中等着我了。她一见我回来，就问我去了那里，我便告诉了她。妈听后，轻蔑的笑了几下，说道：“医生怎医得好你这种病！刚才我询问过万灵神，他说你冒犯了我们胶园里的一尊土地神，只要你听话喝下符水，明天一早，我煮一些祭品和买一些神纸，你带去那里膜拜请罪，病马上会好的。”

听毕妈的话，我差点没笑出声来！老天！这是一个多么荒唐的神怪故事，简直是鬼话连篇！妈看我无反应，又见我脸上浮现完全不信的神色，停了半晌，把手中的两张黄纸递给我：“阿生，这次你千万别再固执了，好好化了喝下，明晨我替你到胶园里去膜拜好了！”

我接过那两张黄纸，一言不发，便把它们一掷丢进了垃圾桶！

妈看了，杀那间似乎还不相信那是事实，当领悟时，她如发疯似的叱骂：“你这不孝子！不听我的话，又这样冒渎神灵！你不怕得罪了……”

见妈如斯生气，我也吓了一跳，忙插咀说道：“妈，您听我说！我这样做，和孝不孝根本毫无关联呀！我要您觉悟，要您别一直深信这种一撮人所杜造的怪诞神话！我淋雨感冒是实事，怎会产摔到神怪去呢？我刚才看医生时，他告诉我只是患了比较严重的感冒症，打了针，吃了药，休息了一两天，就会好的！”

妈一言不发，似乎不把我的话听在耳内。我觉得她迷惑已深，真感到痛心疾首，但是，要怎样才能感化妈呢？——这是一个使我为难的问题！

妈依然不理睬我，流着泪，显得格外悲恸的神情。虽然那样，我却也不能妥协，我理当坚持我的立场，所以我便独自走开了！

这一次的母子闹意见，使我们之间的感情开始有了裂痕——妈好几天不睬我，使我显得很尴尬。好在不久我的病也痊愈了，妈的火气才逐渐平息，两人之间的感情才慢慢改善！

×

×

×

半年后的某一天，妈病了。

自从父亲逝世后，我们母子相依为命已有五载了。妈这一病，使我满心焦急，除了阻止她再到胶园工作外，还劝她到麻埠医院去看病。

但是，妈自己却一点也不着急，听完我的建议，慢条斯理地对我说：“你不必替妈担心，妈的病也不怎样严重。下午，只要你替我到万灵宫走一趟，问神灵讨一些神符回来给

我驱邪，我大概不会有问题的！”

听妈这么说，我更加替她焦急及担心，并且内心也有点生气——妈至今还不觉悟！这一次是她本身生病。我要怎样才能改变她的主意呢？

我不知该怎样劝导妈及阻止妈！

妈见我沉默不语，知道我没有赞成她的决定，於是笑笑对我说：“阿生，你别再反对我这样做了，从前你的病，还不是我自个儿到胶林去烧香膜拜后，才没事的嘛！”

妈到胶林去膜拜？这件事我一丝点儿也不知情。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我的病是靠打针吃药及一个星期的休养才痊愈的，并非如妈所深信的，驱魔逐魂之后才好转的！

现在我惟一的方法是诱导妈，所以我婉转地说：“妈，你别再迷信了，医院收费又不贵，我们付得起，所以你还是去看医生吧。我陪你一块去！”

“去看医生，那么远！而且医生又不见得能治好我的病！我比较相信那万灵官的神灵，你替我走一趟！”

“不！不！我不这做种傻事！”

妈听我口气硬，一定不会改变主意，大概是悲从中来，而且也因为太生气的关系，一口气喘不来，不停的咳嗽，脸色兀然转白，摇摇欲坠，我急忙倾上前，想扶妈一把。但妈心头恨我，想闪开我，但因体质弱，这一闪却倒了下去，不省人事！

这下我可急慌了，急忙替妈搽上药油，过一会妈才苏醒过来，作神智仍有点模糊。我恐怕妈会有危险，急忙召一辆的士，载她到麻埠的中央医院。

医生替妈打了一枝强力针，然后分配一些药给妈。

回到家中，妈却拒绝吃那些药。

这天晚上，我们母子似乎在闹着别扭，没有交谈，妈的病也一直没有好转的迹像，我心中感到万分烦恼！

一夜无话，翌日，妈抱病要出去；问她要到那里去，她又悻悻地回答：“既然你不替我去『万灵宫』，我就自己去好了！”

“妈，我看算了吧！您先吃了药；如果再不痊愈，我才替您走一趟好了！”我无法可施，只好退一步为妈着想！

但妈那份固执却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她一点也不改变她的决定，二话不出就出去了，当然是去求神问药了！

×

×

×

妈自从喝了那一杯用灰烬冲的神符水后，病况一点也没有好转，反之却越来越恶劣。

我劝妈听从我的话，不要再执迷不悟，相信那神怪言及什么神符之类的东西，但妈似是迷惑已深，不听我的劝告。

妈的病终于深入膏肓，我感到又痛苦又伤心，眼看我唯一的亲人也要失去了，我心中淌着泪。

妈因重病而昏迷，奄奄一息！

这天半夜，妈才从昏迷中苏醒，万分艰难的吐出了一些话：“阿生，我没用了！这可能是神对我的惩罚！我死后，你可要好好地保重啊……！”

妈说完话，头一侧；两脚一伸直，便逝世了。

可怜的妈妈，就成为“迷信”的牺牲品了！



逆流

正午，晴空无云，骄阳普照，空气里呈现着，一股令人难耐的燠热。

座落於离海堤不远处的中央医院，建筑巍峨宏伟，然而略呈黯灰的白色墙面，却教人联想起病人苍白的脸色。

姨妈、妈和我跨下计程车，满怀心事的来到医院门口。

医院各处拥挤着人潮，大多数人的脸上都是愁戚戚的。

因为医院的电梯坏了，姨妈、妈和我不得不使用楼梯，慢慢爬上四楼。

到了四楼，我们已经上气不接下气，汗流浹背了！

四楼这儿，是一条狭窄的走廊，走廊的两壁，以及那压得低低的天花板，都是单调的纯白色，使人心头产生一股解不开的烦闷！

穿过走廊，我们来到第十三号病房的门口。姨妈迟疑一下，便推开了门，让我们进去。

病房並不很大，但却挤满了病床，床上都各有一个病人，有的躺着，有的坐着，清一色是女人。

我把目光在房里扫了一圈，終於在靠窗的一张病床上找到我们所要探望的人——茵表姐。

表姐进院时，我正远在三百里外的首都吉隆坡，因此对她的情况，知道的並不很详细，只能略从家里的来信中，推测出她的病情不轻。

这次学院放假，我方才有机会回来探望她。

茵表姐跟我一向最要好最亲密，把我当作亲妹妹。这次见面，我不免会有满肚子话要对她倾诉！

“表姐！”我唤了一声，走上前去，坐在床缘，激动的握着她的手。

我蛮以为表姐也一定会很高兴见到我，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她却对我没有什么反应，只是呆呆地望着我，像是根本不认识我似的！

我看到这情形，顿然感到一阵心伤，一阵怜悯。

表姐瘦了许多，面色也非常苍白，一双曾是灵活明亮墨晶色的大眼睛，现在却变得呆滞无神，空洞茫然。头发很紊乱，蓬松的像一把乱草，想必已久没有梳理了。鬓发上插着一两朵已经干萎的花朵，一副怪里怪气的样子。

我心头不觉得感到一阵寒慄，好像是沉进了无底的冷窖！这岂是往昔那位活泼娇媚的茵表姐！

这时，姨妈也走了过来，抚着表姐的肩膊，带着哄小孩

的口气对她说：

“阿茵，你看！这是谁来了？她是你表妹阿燕呀！她从老远的吉隆坡回来看你了。你不是很惦念她吗？见了面，怎么又不说话呢？你快跟她说话啊！”

尽管姨妈又焦急又温和的催着，可是表姐仍然神色迷惘，彷彿沉入了遐思在想一个渺远的问题似的！

我怜悯地抚着她的手背，正想说一些慰藉的话，表姐邻床的一个女病人突然嘻嘻哈哈的尖笑起来，笑得令人毛发悚然，接着又站在床上，一面哼着曲调，摇着股肢，一面剥去身上的衣服，妈叹了一口气，低声在我耳边说道：

“听说以前她是个脱衣舞孃！”

我听了，心中感到一阵难过。想到在这层病楼住下的人，那一个不是因为经历过极度的痛苦和绝望，受不了打击才变成这样的呢？

想到这层，我的心一阵绞痛，就益加同情表姐了！我情不自禁的握紧她的手，并且向她倾近了些。

“走开！”表姐突然间喊了起来，然后挣脱开我的掌握，出劲地推了我一把，缩到靠墙那边的床际去，怒瞪着我，嘴里不断地嚷道：

“哼，你们这些吃人的魔鬼，别想来碰我！我不怕你们！你们别想碰我，……”

表姐用凄厉的声调喊，那眼光现出又恐惧又厌恶的神色，就好像我们三人，真是魔鬼一般。

表姐喊到后来，声音渐嘶哑，从凄厉尖锐的喊叫，进入歇斯底里的喃喃低嚷：

“你们害死我的拉曼，现在又想来害我，噢！拉曼！拉曼他死了！拉曼是你们害死的！呜……”

最后，表姐掩着脸呜咽着，声音凄酸、凄惨，使我鼻腔里也一阵子酸，情不自禁的随着掉了泪来。

姨妈见我俩哭，也伤心的老泪纵横。妈看到这种情形，不由又气又急的叱道：

“喂哟！你们两个怎么啦？她哭了，你们不劝她，反倒自己哭了！唉！”

话刚说完，突然间一粒橙子从空横飞了过来，姨妈闪不及，竟被击中了额角。紧接着又一粒苹果飞过来，我们急忙闪到门口。

原来表姐的情绪又转恶劣，刚才的水果，是她在床旁小几上拿来抛我们的。她一面抛，一面狂喊道：

“滚开！你们这些魔鬼别来碰我！滚开……”声音比先前更凄厉，好像针刺一样的插进我的心窝。

这时护士小姐赶紧跑过去制服表姐，并且对我们说：

“病人的情绪很激动，你们最好马上离开，别再使她受刺激！改天再来看她吧！”

我们无可奈何的走出房门，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向出口处，耳间仍能听到表姐凄恻的喊叫声。

在途中，我脑海里，不断地浮起表姐刚才那种失常的举止，心中感到痛楚的淌着血！

一个天真可爱，自己最要好，最亲密的表姐竟然变得神经失常，这是多么可怕的一回事情呀！这简直是场噩梦。但是，天空的阳光刺眼；那不是梦，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呀！

拉曼，那个表姐口口声声呼唤着的人，若知道表姐为他而发疯，会怎么的心痛呢？

他已经不能知道了，因为他已死了！

拉曼的死在他本身是一个悲剧，并且也带来了表姐这令人心碎的后果！

那是两年前的事。

那时我还在念高中，而茵表姐考完高级剑桥考试，在家

等待会考成绩的揭晓。

那段期间内，表姐很幸运的申请到一个临时教师的职位。

记得当时她兴奋极了，还请我看一场电影，以示庆祝，那里知道，这正是她整个生命的转折点。

表姐执教的学校，是间马来文中学，除了她和另一位老书记是华族外，其余的都是马来人。

表姐初上任时，人地生疏，又缺乏教学经验，因此，对一切都感到困难。幸好她邻座有一位名叫拉曼的马来同事时常帮助她，指导她，她才能够渐渐适应这新的环境。

拉曼是全校最年轻的教师，为人热情友善，谈吐幽默风趣，并且有很高的美术天赋，表姐很快就跟他成了要好的朋友。

在以后的日子里，表姐每逢提起她所执教的学校的生活情形时，必定会提起拉曼，一提起拉曼，表姐总格外的兴奋。拉曼的美好风度，拉曼的清高人格，拉曼的艺术才华，都成了表姐谈话的资料。

拉曼！拉曼！这个名字一遍又一遍的从表姐口中吐露，一遍又一遍的在我耳边迴旋。

拉曼的一言一笑，拉曼的喜怒哀乐，都像是具有无边的魔力似的，操纵了表姐的整个心魂。到最后，表姐甚至坦然的向我承认，她已经爱上了拉曼！

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爱上一个风度翩翩的青年，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但是，在这种族偏见尚浓的华人社会里，一个华族少女爱上一个异族青年，却是不为别人接受的！

我看着表姐兴致洋溢的粉脸，不禁地问道：

“拉曼真的那么值得你爱吗？”

表姐脸上显出了少女矜持与含蓄的喜悦，细声地说：

“感情是微妙的东西，何况，拉曼是位勤勉有为的青年

，难道我不该爱他吗？”

“但是，他是马来人呀！”我说。

“阿燕，我们不该把种族分得那么清楚！马来西亚是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之间必须要培养亲善，合作与谅解，才能建立一个团结与进步的国家！把种族分得那么清楚，大家要怎样和睦共处呢？”

我听表姐说得蛮有道理，不觉点了点头。表姐接着又说：

“爱情更不该分种族了！我念一段马来诗歌你听：

Layang2 menyambar buah, (燕子轻掠过海涛，)

Tetak jeruju buang selupat, (砍下灌木削掉皮；)

Kasih Sayang dicari boleh, (爱情随处虽可找，)

Yang Setuju jarang mendapat. (情投意合却很少。)

既然已情投意好，为什么要因为他和我不同族，而迟疑，而顾忌呢？”

表姐越说越激动，似乎是不顾一切爱定了拉曼！

那一阵子，我也被感动得说不出话来！

蓦然，姨丈满脑子守旧顽固的思想，对异族偏见轻视的观念，陡地充满我的脑袋，我不禁为表姐担心起来！

“姨丈知道这件事吗？”我忧心忡忡地问表姐。

表姐听我提起姨丈，脸色骤然一变，摇摇头说：

“还不知道！除了你及我，没有其他人知道！”

“可是槟岛是个小地方，除非你和拉曼不出门相见，不然，事情总会给姨丈知道的一天！”我提醒表姐道。

“我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我……的心烦死了！”表姐

垂下了头，无限哀愁的说。

我的心绪也紊乱得很，也不懂得如何为表姐出主意，更不知要怎样安慰她才好，只有和她相对叹息。

过了一个月，当我的剑桥文凭考试接近尾声的时候，我获知表姐和拉曼的事已被姨丈知悉了。姨丈气得把表姐毒打了一顿，然后把她关禁起来，不再让她去学校教书。

当时，我很想去探期表姐，可是爸妈怕会影响我的会考，劝我考完试才去。我只好收敛那股怀念的心情，耐心等待那一天的到来。

当天晚膳后，我在餐桌旁问爸爸：

“爸，您觉得姨丈那样做，是不是太过份了些？”

爸瞧我一眼，叱道：

“你怎可以这样批评你的长辈！”

“但是，他那种做法，不是太顽固了一点！难道说异族之间就没有爱情吗？”

“你姨丈是有地位的人，他要顾及他的名声！我们社会还没有开通到异族之间能够恋爱通婚；他也是有所顾忌的！”

“然而，表姐和拉曼已相爱的很深切了！再说，异族恋爱与通婚，也能够搞好民族间的友爱，加强了解和团结！”

“你的说法虽不错，但却太片面了一点！在这个年代里，华、巫男女恋爱的事，往往伤了民族间的感情；这当然不错在你们年轻的一代，而是错在上一代的思想观念。以往，由於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环境背景，因此造成了不同的思想观念；更由於种族和宗教语言的殊异，而引起了畛域成见，这是上一代的绝大错误。你姨丈正是因为这种成见，所以才仇嫉歧视异族，反对异族间的恋爱通婚！”爸侃侃而谈，然后停下来啜一口茶。我急忙插口道：

难道说上一代塑造成的错误，还要我们这一代继续错下去吗？”

爸用深邃的眼光看着我：

“当然不！但我以为，先搞好民族间的友爱，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及风俗习惯，却是最基本以及实际的问题，只要这些问题解决了，那么异族恋爱或通婚，大家也一定能接受了！”

“但是表姐的事却是当前之急呀！”我慌忙说道。

“你姨丈的脾气你不是不知道！我们还是少找麻烦好！”妈在边插咀说道。

我只好闭起咀吧，但心头却感到一阵怅然。

会考终于考完了；呈上最后一张考卷，连校服也不想回家换，我带着忧虑的心情，直接搭车赶到表姐的家。

姨丈正坐在客厅内，脸色乌黑，硬梆梆的毫无笑意；姨妈则坐在他前面的沙发椅上，满面愁容，两眼泫泫欲滴，好像是刚和姨丈吵咀争论过似的。

我忐忑的唤了一声：

“姨丈，姨妈。”

姨妈凄然的笑了笑，姨父则冷哼一声，也不看我一眼。

我也不想和他们多客套，便赶紧溜进表姐的房里。

表姐正躺在床上，一头蓬发，尖瘦的面容苍白无神，双眉紧锁。使我吃惊的是表姐的手臂和脚腿上，都留着累累的鞭痕；事情已过了一个星期，鞭痕却未消逝，可见当时姨丈下手之狠！

表姐看到我，眼泪便簌簌的滚下来，很是伤心的哽咽着，我好不容易才劝止了她。

表姐告诉我，姨丈管束得她很严，寸步不许她离开家门；拉曼所寄来的信笺，都被他私下没收，付之一炬，因此，拉曼和她的音讯，也已完全断绝了！

表姐说到后来，又抽抽噎噎地啜泣起来。

正当我们愁容相对，神伤凝睇时，表姐突然带着一丝希

望的声调喃喃说道：

“或者……也许你能帮助我！”

“我能帮你？”我感到很诧异。

表姐思索了一会儿，低沉着声音说：

“你能替我暗中寄出我写给拉曼的信，然后替我把他写给我的信，暗中传给我呀！”

但想到姨丈那副凶神恶杀的脸孔，我忙不迭地一味摇着头！

表姐见了，睁大了她那红肿的眼珠子，又泣然欲涕。她带着祈求的眼光，哽塞着说：

“表妹，我唯一的希望是靠你了！如果……如果这办法也行不通，我……不想活了！”话完又悲伤的呜咽着。

我躊躇了好一会，硬着头说：

“表姐，你快别哭了！我帮你好！”

因此，我便当了表姐的义务邮差，暗中替她寄出她写给拉曼的信，而拉曼写给表姐的信，都寄来我家，然后由我转交给表姐。

就在这种情形下，表姐和拉曼通了三个月的音讯。

有一天，表姐阅完拉曼的信后，兴致勃勃地告诉我，说拉曼就快举行画展了。他希望藉这个画展，筹备一笔旅费，然后和表姐逃奔到汶莱朋友处，在那儿结婚，组织一个小家庭。

我听了这消息，很为表姐感到兴奋，一心只望她和拉曼能有情人终成眷属！

拉曼的画展举办得相当成功，我虽然没有去参观，但从各报章上，得知他的画很为各界人士赞赏。不消说，表姐和他的事是已成功了一半。

但是，难题却来了！

表姐要去汶莱，一定要办理出国手续，可是她尚未成年

，一切手续都必须通过父亲这一关，这怎么办呢？

就在我们伤透脑筋的时候，却来了救星。

原来，婆婆在月底就要做七十大寿，远嫁新加坡的大表姐同她夫婿这时都来了。

表姐灵机一动，缠着大表姐，要求她带自己去新加坡游玩。

大表姐一向很疼表姐，对她的要求，很快就答应了，并且还代表表姐向姨丈求情。

姨丈想到表姐这一去新加坡，就可以完全见不到拉曼，所以也乐得让她前往——就这样，姨丈便替表姐办妥了出国手续。

以后一段期间里，表姐和拉曼的信笺来往得更加频密，封封都是机密之言，商量私奔之事！

正当表姐家以及我家上上下下的人都为着婆婆七十大寿的事而忙碌着时，表姐告诉我，她和拉曼已决定在婆婆庆寿的那天晚上，乘搭飞机前赴汶莱。

我想到和表姐这一离别，不知何年何日才有重逢之时，不禁黯然神伤。但继而一想，表姐这一去，就有了一个美好的归宿，不觉又替她庆幸及高兴！

婆婆的生日终于到了。

那天晚上，表姐的家中挤满了亲戚朋友，人熙人攘，充满了喧嚷的声音，热闹得很！

姨丈周旋在来客中，又应酬又敬酒，忙得团团转；表姐乘着这个机会，向我打了个眼色，我们俩便悄悄溜进房里去。

一踏进房内，表姐便紧紧把我拥抱着，哽咽着对我说：

“表妹，多谢你多天来对我的帮助！”

我鼻腔酸酸；但恐怕多耽误，会发生事故，于是我尽量控制着自己的感情，催促她道：

“你快走吧！我祝福你 and 拉曼永远快乐、幸福！”

表姐拿着小皮箱，背着手提袋，随着我，偷偷溜进厨房，然后我打开后门让表姐走出。

表姐深深凝睇着我，紧紧握了一下我的手，抖着声调说：

“表妹，保重！”便转身离去。

表姐一面走，一面把头回转过来，很是不舍的样子，而我心头遂想到一份若有所失的怅然，热泪不知不觉沿颊滚落下来。

望着表姐的背影渐渐消失在黑夜里，我才回转身子，轻轻把门带上。

拭去脸上的泪痕，正打算起步，猛一抬头，我胸口好像被什么重物撞击了一下，原来，姨丈不知何时已站在厨房的进口处。

“阿茵去了那里？”姨丈满脸寒霜，瞅着我问。

“我……我……”我惊悸的，支支吾吾在说不出话来。

“阿茵去了那里？快说！”姨丈魁梧的体格向我跨来，凛然地逼问道？

“我……我不……知道！”我整颗心抽缩，双脚颤抖，期期艾艾地回答。

姨丈愤怒的将我一把推开，开门冲了出来！

那阵子，我感到背脊一阵寒意，整个人近乎瘫痪的，站在后门口那儿发抖。

一会儿，姨丈揪着表姐回来了。表姐的情形跟我差不多，双眼正露出惶恐与绝望的神情，脸青唇白，浑身抖颤，像一隻在虎爪下的小羔羊，已完全失去了挣扎的力量！

姨丈则脸色铁青，双眼冒着怒火，什么话也没说，只命令我去把姨妈和妈唤进来，便不许我再进厨房了！

我满怀焦急在客厅里苦待着，那时在我来说，一秒简直

是一个世纪。

后来姨丈他们也出来了，姨丈仍铁青着脸孔，姨妈及妈却满面哀怨。

时间一分一秒慢吞吞地过去，终于酒尽人散。

婆婆被爸载回家去，於是客厅便成了公堂。

姨丈扯着表姐的头发，把她从房间拖了出来，便一连串掴了她十几个巴掌，后来甚至拳脚交加，毫无人性的毒打她！

我从来不曾见过一个父亲这样毒打自己的亲女儿，吓得冷汗直流，躲在一旁发抖。

姨丈一面打，一面咆哮道：

“你这贱丫头，竟有脸做出这种事！哼！”

姨妈、妈和大表姐他们要上前阻止他，都被他喝退了。

姨妈急得哭出声来，大表姐一面劝她别哭，一面哀求姨丈别在打了！

妈忍不住在旁边喊道：

“你要打死她吗？你疯了呀！”

姨丈听到妈这样说，竟冷然讽刺妈道：

“你别管我，你最好先教训你自己的好女儿！若没有她从中搅鬼，这贱丫头也不会弄到要私奔！”

妈气得说不出话来，一转身向我，就掴了我一巴掌。我挨了重重的一下，神智顿然有一些昏迷。表姐那因痛苦而扭曲的面庞影入我眼帘，因痛楚而呻吟的呼声一阵阵传入我耳边；姨丈咆哮，姨妈号啕，大表姐的尖叫。直逼进我的耳朵，钻进我心底，我感到头昏目眩，跟着眼前一黑，便不省人事了！

当我苏醒过来，发觉已身在自己家中床上，那时，已是深夜了！

第二天，妈不许我再进表姐家门一步；而我深信，姨丈

他一定不会欢迎我的！

幸好爸爸了解我，没有责骂我，只劝我以后别再管他所谓的“无可处理”的事。

终日躲在房内阅读书报，但心里仍不时惦念着表姐；向弟妹打听有关她的音讯，却不得要领！

私奔事发后的第三天，我早餐阅报时，忽然看到一则触目心惊新闻：

一马来青年昨晚冒雨骑电单车自郊区归来，在公路十条石转弯处被一辆大卡车撞倒重伤，送入医院已返魂无术，与世长辞。该青年是××中学教师，名拉曼，居住於……

拉曼！报纸上所载的姓名，地址和所执教的学校，都与表姐的拉曼符合，我弦一震。我把报纸交给爸妈看，他俩脸色一变，唏嘘地怜惜不已！妈忽然惹有领悟的脱口说道：

“我知道拉曼为什么那晚去郊区了！……”

“噢！妈怎知道呢？”我急忙追问。妈自觉失言，便不肯再说下去。我不得要领，只好进房去！

进房不久，客厅传来爸的怒骂声：

“哼！卑鄙！他的手段真毒辣！”

“嘘……小声点，别让阿燕听到！”是妈的声音。我不禁好奇心起，蹑手蹑脚行到门口，偷听他们的话。

“唉！当初我也阻止他这样做。”妈叹息说：“可是你知道，他这人牛脾气一发作，谁也劝不了！他无论如何都要惩戒拉曼！硬硬强迫阿茵写信去约拉曼在郊区见面，而他就预先买通一班流氓在那儿伺候。拉曼想是被他们打的死去活来，受了重伤，骑电单车逃亡，不小心给大卡车撞倒的。唉！他也真狠一点！”

我这时方才恍然明白一切真相！

可怜的拉曼，竟这样无辜的丧生了！表姐如果知道了，会怎样呢？

拉曼死后一个礼拜，我申请到吉隆坡的师范学院，也就离开了槟岛。以后的事，我从家中寄来的信中略知表姐获知拉曼死讯，不堪刺激，便病倒了！病得很严重，整整躺在床上一个多月，家里的人都认为她活不成了，那知后来却痊愈了；但是神经却因此而失常，家里的人只好把她送入了医院！

那些日子，我每夜都几乎梦见表姐。梦见她娇媚的笑靥；梦见她凄怆的脸色，忧郁的眼神；也梦见她绝望的呜咽；更梦见她神经失常后的神情：蓬头垢脸，吊高嗓门吆喝着，尖声叫着！

而每次午夜梦迴，枕边总湿了一大片！

想起表姐，我就益加怀念她；但是学院功课繁忙，槟岛又远，我只好压制那股感情，耐心等待学院假期的来临！

.....

表姐神经失常了！这桩悲剧是谁造成的呢？

若不是姨丈思想守旧，固执己见，这桩悲剧那会发生！

我想着，不禁感慨万千！

人与人之间为何要因肤色不同而卑视？因语言宗教的殊异而排挤呢？

爱情——在年轻的这一代，已不再分什么种族、宗教或语言了，但是，上一代，为什么仍坚持那落后的思想观念，一定要分得那么清楚？

像姨丈这一类人，不是有阻各民族间的了解友爱，和睦共处，有碍国家的和平和进步吗？

表姐与拉曼是何其痴情，却不幸成了旧思想旧观念旧礼教的牺牲者！迷矐间我记起哥德说的话：

那个少女不怀春，那个少男不钟情！

（七六年四月）

英雄宴

暮色逐渐深沉，余心东餐室内大放光明，播音机播出嘶声狂喊的流行曲：

……钱钱钱……老子有钱……钱……

今天是教师节，P埠的有识之士提议来一个聚餐宴，以示庆祝！反应非常热烈，竟有六七十位教师校长踊跃再加。

……海海海 Beautiful sunday, This is my ……喂喂喂……

聚餐宴虽说是在六点半开始，不过大家为了培养优良的传统，到了七点，才陆陆续续前来。男女衣著光鲜，一表斯文不愧是为人师表。

余心乐餐室前泊了许多各式各样的汽车，盛况诚可谓空前矣！

七点十五分，何思义校长才乘着他那辆簇新的万事达莅临他结着领带，那一件红花绿叶的长袖衣，把他臃肿的身躯里的紧紧的，显得有点肉感！

何校长甫一踏进餐室，许多人都哼哼哈哈向他打招呼，他也嘿嘿地应着，迳自向一个空位走去，抚着下巴，对在座的老师说：「嘿……来迟了！来迟了！真是不好意思，真是……」

「我们也刚来！」黄大礼老师慌忙为他辩白。

「我们可是乘车来的，怎说是扛来的呐！」坐在黄老师旁边一位浓装艳抹的女老师插咀幽了一默。

「哗……嘿……」同座的先生女士们不禁哄然大笑。

邻座的陈知耻老师转过头来，也陪衬地嘿嘿干笑几声，然后向何校长问道：「何校长，听说你的学校来了一位顶漂亮的临时教师，不知几时可以介绍给我？」

「你的消息倒还灵通呐！」何校长用一个美妙的姿势把含在咀里的香烟点燃，深深吸了一口，斜眼看着说。

「你可别安什么心肠，咱们老何自己也有猫猫之意呢！」坐在陈老师旁边的博守廉校长插咀说。

「别瞎扯，何校长已有了家室。」陈老师低笑说。

「家花那比野花香……」博校长回答。两座的先生女士们又哄然大笑，气氛显得很愉快。

……空空空，人生本是空……梦梦梦，人生本是梦……醉生梦死过日子……

音乐热哄哄的，何校长为自己倒一杯威士忌，加了七喜和冰块，一骨碌喝下肚里！那厢博校长看见了，直接感到他有意在众人面前炫耀酒量，心有不甘，嘞嘞咀带着不屑的口吻说：「老何可真好酒量，我今日可是酒逢知己了！但顾能有千杯不醉的斗量。」

「那里那里，老博若顾意，我必定奉陪！」

「好！」博校长显得很振奋，觉得众人都向他投以羡慕的眼光。

当第一道菜上桌时，何校长和博校长及不及待地对了一杯酒。

何校长挟了一块肥肉，送进咀内嚼着，然后对坐在后旁的杨进财老师使个眼色，问道：「老杨，最近的保险生意做得怎样？」

「还过得去！」杨老师的牢骚也相当多，「不过最近可忙了一些！我那老顽固校长，说什么也要进行课外活动，现在又有什么补习班呢，简直是剥削时间……」

「假正经！」何校长啐了一口，「我的学校什么也没有

，教师学生皆大欢喜！什么课外活动，只写在课程表做做样子吧了！」

「何校长真体恤！」杨老师赞了一句。

……爱情像水向东流……流……

第三道菜上桌时，博校长已缠着何校长干了第五杯威士忌，他这下可大大出了风头。

这时，靠近门口那桌忽然哄闹起来，叱喝声此起彼落。博校长好奇地引脖眺望——原来两位蓄着长发穿着粗布衣牛仔褲的年轻教师在斗酒。两人喝得面红耳赤，旁边几位年轻貌美的女教师为他们鼓掌助兴，他们更越喝越起劲了！

这种情景气氛感染了博校长，他倒满了一杯，在何校长面前幌了幌说：「老何，干了这杯如何？」

「奉陪到底！」何校长从容不迫地说。

第四道上桌时，博校长已感轻飘飘。

这当子，教师代表上来致词：

这个教师节聚餐宴的目的及用意，乃是为了庆祝新薪制的措施以及慰劳各位平日的辛勤教学，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师诚可算是人上人呐！

教师的形象时常为人所非议及批评，这是要不得的风气！社会人士已渐渐没有尊师重道的精神。而且时常毁谤、中伤及破坏教师的形象，使我们感到十分遗憾！然而我们都宽宏大量，原谅他们的无知及气量的狭窄！

教师也是人，并非圣人，社会人士的要求似乎太过份了！

这种风气非改过来不可！

……这样的梦啊没有苦痛……这样的梦呀……每个人都在作梦……

第五道递上时，何校长和博校长又对饮了几杯，一瓶威士忌宣告完毕！博校长於是唤来招待，並向他过酒，招待员

为难地说：「对不起」，每桌只准备一瓶吧了！」

「妈的！」博校长带着酒意嚷道：「念伯缴了二十……二十元，要喝酒却没有！那些负责人在干什么？」

「再去买一瓶来好吗？」黄老师冲淡这个僵局。

一会儿，招待又送来一瓶威士忌，陈老师为博校长斟满一杯，摇头摆脑说：「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空对，哦……你们再干一杯。」

「小陈，你他妈的别只在一边聒噪，有胆奉陪我们斗过，」何校长讥刺他。

「不敢，不敢。」

「你就是生人没生 N U T，」博校长不屑地撇撇嘴，把那杯酒喝完，站起来说：「去厕所一趟。」摇摇晃晃地走了。

陈老师在一旁见状，对左右几位老师说：「做给他倒，说话好大的口气。」

「有理，」黄老师最先赞成，大家也同声一致说好。

最高兴的还是何校长，他自忖自己已不能再喝了，在自己尚未醉倒前，最好把那家伙先做到，才能保住自己的自尊。他也不管那么多了！

於是陈老师用力抽了两口烟，把烟蒂敲在博校长的酒杯内，倒了半杯黑狗啤，另加四份一杯的威士忌。

这厢陈老师诸人在做手脚，那厢有人嚷着：「佳餐美酒有了，声色却没有，这是缺陷，我提议由巫存美老师为我们高歌一曲，以助兴助兴！」

「好啊！好啊！」似乎全部在座者都欢迎这提议。

「巫老师请唱歌！」他们嚷得多么热情。

巫老师婷婷立起，用双手抚平那因坐了太久而卷起的迷你裙角；几位男教师都贪婪地向那双雪白的大腿注视一番。

巫老师是进过大场面的人，她挪动一下娇躯，启口说：「不使诸位失望，我为各位献唱一首去年我在东海岸流行曲

比赛得到冠军的歌曲，名叫晴时多云偶阵雨。」

「好啊！好啊！这阵雨必定是在午夜下的！」有人在下面插咀，众人哗然大笑。

……问你爱不爱我？请你快告诉我；若是你不爱我，也不要隐瞒我！

巫老师那副歌喉也真够水准，若黄莺出谷，七情六欲，洋溢脸上，加上烟酒的刺激，於是一部份教师也伯着桌子和着她的歌声，另一些醉醺醺地回答：「我当然爱你，我不隐瞒妳……」

一曲方完，口哨声此起彼落，热闹非凡！

……I want you to stay, I want you to
-day, I'm ready for Iove……播音机又换上这首
叫人心绪动汤的英文曲。

这时，博校长一步一高一低地从后面踱出来，醉眼蒙眬，酒气冲天；陈老师急忙待候他坐下，挑逗他而说：「这下你可醉啦，可别再喝啦……」

「谁说我醉呢？」博校长拍拍胸膛说：「我……我还没醉啦！」

「好！算你还没醉！那么，干了这一杯，你喝黑的，我喝色酒，不敢就是王八。」何校长乘机激他。

「哼！干了就干了！」博校长不堪一激，把那杯加料的酒倒进口中，一骨碌吞下去！

同座的先生女士都给他鼓掌：「好啊！好！」
……我爱你一千倍，你爱我一万倍……博校长那杯酒喝下不久后，顿觉脑袋混沌沌的，眼前的人也模糊了，只见影子叠着影子，他神智模糊地打着酒腔嚷道：「再来一杯？一杯……Darling，钟妮……」那只手很不规矩地伸到坐在他身边一位女教师的大腿上。

那女教师大吃一惊，急忙站了起来！

「不要走嘛……钟妮……我爱妳嘛……」博校长要去抓她的手。

「老博，你醉了！」何校长怕他会闹出笑话，急忙阻止，「她不是钟妮，是林老师呀！这儿不是美人鱼午厅呀！」

「不要……不要与我争……争钟妮！」博校长醉了，「你每欢总和我争钟妮，他妈的……」

「她不是钟妮嘛！」

「骗我的！」博校长双手伸出，想去抱林老师；林老师急忙推开椅子，逃避他的纠缠！

「钟妮，别走嘛……」校长一边喊着，一边想跟过去，但是双脚无力，於是整个身体扑在桌上，把几个玻璃杯打破了。

「博校长醉了！」许多人都说。

「老博醉了！」何校长有点幸灾乐祸，但却不顾惹麻烦，于是对陈老师说：「小陈，你送他回去一趟！」

「我不要回！我要……要钟妮……」博校长仍赖在桌上，但他只能嚷着不回，却已浑身乏力。挣扎不来，被老师半推半拉之下，脚步踉跄地被拥出了余心乐餐室。

「哈……」众人哄然大笑，而何校长笑得最大声。

「豪放呵……」有人这样称赞着。

九点左右，聚餐宴才告结束。何校长悄悄在黄老师耳边嘀咕道：「现在蛮早的，我们先别回去！一同到挑花村酒吧喝两杯如何？听说那儿来了一个顶性感的妞儿……」

「现在就去！」黄老师把桌上的两包三个五香烟抄在手中，迳自随何校长走出餐室。

其他教师也一一散去，留下的是杯碟狼藉及空瓶，及那嘶声狂喊的流行曲：

……美酒加咖啡……

……可爱的人生呀可爱的人生可爱的人生……



紀桂芳

(一)

宁静的午后，忽然传来一阵哭声，乍听好似走了音调的喇叭声，断断续续了好一阵子，使燥热的空气益发沉闷得令人窒息。

“是谁在哭呢？”我随口问身侧的太太，并没有期望她回答我。

但太太彷彿受了刺激，很关心地聆听着。

一会儿，太太很肯定地说：“是纪桂芳。”

“嘿，又是你那活宝同学。”我不屑地哼了一声，心想

那女人可能又和她丈夫吵架了吧。

太太不理我，专心一致地倾听着，好一会儿才对我说：“这哭声不寻常。”

“当然不寻常！”我揶揄道：“这不叫哭，应该叫号，或是叫嚎。”

“你别寻我开心。”太太白我一眼。

“你何必管纪桂芳的事呢，照我看，她又和丈夫吵咀了，吵着闹着，她自然就委屈万分地哭号起来！”我笑着说：“天晓得谁是谁非。”

“当然是她丈夫错呢！”太太很快顶回我。

“你怎见得？”

“谁叫她丈夫穷。”

“穷也是罪过吗？”

“不能使太太丰衣足食，怎不叫她吵吵闹闹。”太太说着，知道自己是在强词夺理，不觉也笑了。

“其实，贺家并不是穷得无立锥之地，”我说：“贺先生是灰水匠，看天吃饭，但据我所知，三餐还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纪桂芳埋怨他没给她享福，一点物质上的享受都没有。”

“什么物质？”

“冰橱、电视机、洗衣机之类。”

“哗！老天，这要求太过份了！”我叫道。

“贺先生既然不能满足她，她就觉得自己够资格埋怨他不争气。”

“现在想是应该进入了尾声，纪桂芳哭了一顿，这出戏就算终剧了！”我阖上眼睛说。

“不对，这哭声不寻常。”太太却说。

“怎样不寻常法？”我懒散地随口问道。

“纪桂芳已决定和她丈夫离婚了，而贺先生已答应了她，从这点看来，他们实在不应该再有争吵的！”

“可能是孩子的问题。”

“都归纪桂芳了。”太太说：“贺先生也同意了。”

“可能是钱财的分配。”

“别瞎说了！”太太轻嚷道：“他们还会有什么财产呢？”

“那么，就别再动脑筋了，反正纪桂芳的事还是少管为妙！”我懒洋洋地说。

“这哭声有蹊跷，我还是过去瞧瞧。”太太说，真的动身去了。

我随即便模模糊糊睡去。

(二)

“贺先生死了！”是太太的声音。

“什么？”我迷糊惊问道。

“贺先生死了！”太太大声在我耳边嚷道。

“什么？”我从懒人椅中跳起来，揉着惺松的睡眼惊奇地问：“怎么忽然死了？”

“人的生命……唉！”太太红着双眼说：“听说是脑溢而死的。”

“刚才的哭声……”我话未完，太太抢着说：

“纪桂芳哭得好伤心哟！”看样子，太太也曾经哭过似的。

“她不是因为他穷而闹着要离婚吗？”我倏然惊奇起来，“现在贺先生死了，她不是如愿了，还伤心什么呢？”

“你怎样没有同情心的？”太太十分不满地扳起脸孔。

我暗自想道：“我应该同情谁呢？同情贺先生，年纪轻轻就逝世；但人已死，什么也随着烟灭，也不必哭哭啼啼，

叫天下的人都知晓！同情纪桂芳？但她已打算和贺先生离婚，贺先生的生与死对她还有什么关系？”

“你在想什么呢？”太太拭着眼角，有点生气地说：“还不过去瞧瞧。”

太太既然这么说，我当然不好意思再躺了。

(三)

贺家离我们约有五十米远，当我施施然踱着方步往她家走去时，遇着匆匆赶来的古章士，一位时常见面的熟人。

“到纪桂芳家去吗？”我问老古。

“谁？”老古丈二金刚摸不着脑袋，“谁是纪桂芳？”

“贺先生的太太呀。”我想老古并不认识纪桂芳的名字

“哦！是啊！”老古这才恍然大悟，“听说贺先生死了！我太太说的，叫我过去看看！”老古又说。

“一块去吧！”我加紧脚步，跟上老古。

抵达贺家，只见混乱一片，挤嚷了许多太太小姐，有的轻泣着，有的红肿着双眼，想是啼哭方歇，大家脸上卖力装出一副曾经十分伤心的颜色。

那厢纪桂芳看到我们出现，呼天抢地的大哭起来，咀中还念念有词，仿佛是说贺先生是天下最好的男人，竟然短命如斯，老天没长眼睛，为何不给他长寿一些……

纪桂芳哭得声嘶力竭，一把鼻涕一把泪的，众太太小姐见她哭了，也随着呜咽起来。

我和老古捐上帛金，站到一旁去，老古转头问我：“贺太太见我们就大放悲声，这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知。”我耸肩摇头。

“表演吗？”

“这样就太过以『男人』之心度『女人』之腹了！”我

故意扳起脸孔。

“你仔细看，她们根本不是哭嘛！”

“怎见得？”

“没有眼泪流出来！”

我没再多说话，独个儿走上前去瞻望一下贺先生的遗体。

贺先生倒还死很安祥，除了双眼紧阖，其他倒和平常无异。若他有知，心情是否会激动呢？

我回头望一望纪桂芳，刚才她还哭号得声嘶力竭，现在竟然站在女人群中吱吱喳喳不知说些什么，神色显得格外开朗。

我稍等片刻，耐不住异样的气氛，就悄然溜出去。

(四)

这几天在街上看到纪桂芳，竟然与她丈夫死那天迥然不同，衣饰不必说，穿着红花绿叶的旗袍，裹得身躯曲线分明；脸上也多了脂粉，划上浓浓的眉，一扭扭地走着。

又有一回在戏院门口看见纪桂芳，竟是和一中年男人勾肩搭背的，显得格外亲暱，一边谈一边笑，笑得比其他人都大声。

那中年男人是谁？这个疑问我一直闷在心中。

终于有一天，太太对我说：“纪桂芳要结婚了！”

“什么？”

“纪桂芳要结婚了！”太太重复。

“她的丈夫刚死去三个月呐！”我惊讶多过质疑，那次戏院门口看见的中年男人大概就是她的待嫁情郎吧！

“就是因为她爱上别人，才和丈夫闹离婚的。”

“那么丈夫死时，她又何必作状又哭又号？”我问。太太苦着脸摇头。

真 情

(一)

当蒋平把那辆烫金色的豪华劳斯莱平稳地驶进楚家那宽敞的院子时，本来喧嚷哄哄的人群，忽然寂静下来，二三十个青年男女仿佛正是受着总司令检阅的小兵一样，把又恭敬又羡慕的目光注往那辆名贵轿车作最单纯的注目礼。

蒋平从车里跳出来，踏着轻快的脚步向人群走去。他是二十五岁左右的青年，但却不像一般时髦的青年，留着过长的头发；他那蓬松妥贴的头发以及那时常露出诚恳的微笑的咀角，使人直接感到他是一个不骄傲而且容易相处的朋友。

主人楚子青很快迎上去，用他那时常和朋友调谑的口气，问了一句他和蒋平才明白的话。

“怎么把老头的名贵车驾来？”

“一家人都到日本渡假去了。”

“进来吧，我会介绍几个小姐给你认识，说不定你还能找到你的知心朋友呢！”

“这个玩笑有点恶作剧。”

“但很多人都这么企图着。”

“算了吧！我知道你的贵宾都是非富即贵的。”

楚子青耸耸肩，领着蒋平到一张椅子旁。

今天是楚子青的二十四岁生日，这位在大学攻读工程系的青年也不例外的开了一个生日舞会，邀了许多同学及朋友，庆祝一番。

蒋平也是受邀请的一位，他是楚子青中学时的莫逆之交。当然现在他们仍是好朋友，虽然蒋平没有升上大学。

(二)

二十多位青年男女很快的打成一片，他们的话题是多采多姿的，主题有时是戏谑的，有时是严肃的。但他们谈话的态度是有教养的，虽然这种态度有时是做作的。

蒋平只是和旁边的青年搭讪几句，便独个儿倒杯酒浅酌着。他并不是很拘束的青年，但也不是很豪放的那种，他很满足自己能平静地自斟自酌着。

酒精很快在他胸膛内发作，蒋平感到一股燃烧着的温暖刺激着他的神经，他有了轻飘飘的感觉。

这种感觉当然不会叫他醉得失态或者豪放起来，但是能给予他一些勇气，却是很自然的事。

这时，楚子青忽然出现在蒋平身边，低声说：“你太孤独了。”

“不！一点也不，我是在享受美酒的醇味。”

“来吧！让我给你一个惊喜。”

“惊喜？”

“我介绍你一位天生的佳丽。”

“我恐怕不能消受。”

“来吧！就当作逢场作戏。”

或者蒋平本来就非拘束成性，或者酒精刺激了他的勇气

，或者因为楚子青最后说的那句话，终于，他站起来，随着楚子青的后面走去。

楚子青停在一位少女面前，对着蒋平说：“让我来介绍，这是蒋平先生，这是林颖小姐。”

那位长得美丽可人的林颖对蒋平看了一眼，忽然有所悟地轻喊一声，“你就是刚才驾着劳斯莱到来的那位先生？”

“是的，他的父亲是有名的企业家，巨富——”楚子青抢着说。

“不……”蒋平想要讲些什么，但叫楚子青打了个眼色，抢着用介绍林颖的话来阻止他的启口，“林颖小姐是法律系新生，亦是今年度新生皇后。”

“啊，幸会，幸会。”蒋平不知楚子青那个眼色代表什么，于是客套应着。

“认识蒋先生是我的荣幸。”林颖微笑着说。

“让我敬林小姐一杯酒。”蒋平说。

“不！还是让我斟一杯敬你才是。”林颖礼貌地抢着说，“你稍等，我这就去斟杯酒。”说完，她踏着美好的步伐转到置酒的桌子那儿去。

这时，蒋平对楚子青说：“这玩笑太过份了！对我是一种污辱。”

“这话太严重了！”

蒋平沉默。

“我不是有意的，”楚子青说，“你不会生气吧？”

蒋平露齿笑了，拍着楚子青的肩膀说：“我怎会的！这种小事。”

“那么我走了！你和她聊聊吧！”

楚子青走后，林颖才踏着幽美的步伐，握着两杯酒回来

:

“来，喝一杯。”她说。

“谢谢。”

“蒋先生，你是楚先生的……”

“同学。”

“哇！你读那一系？”

“我们只是中学时的同学，”蒋平直视林颖，她眼眸中似乎有一丝失望，“我已不再读书了。”

“哦。”

“你一定看轻我。”

“不！啊，不！”林颖急忙辩白，“教育的高低并不能评价一个人，尤其在我们这种教育制度下。”

“多客观的言论。”蒋平在心里赞道。

“有的人读了许多书，还不是思想腐败，俗气得很！”林颖又露出洁白的贝齿，“不像蒋先生，彬彬有礼。”

“啊不——”

“我说的是坦诚的话。”林颖一脸诚意，如果蒋平再表示他不相信她的话，她一定举手宣誓她的话没半点虚伪。

“啊不——”蒋平急忙说，我当然相信；我要告诉你……

“什么？”

“刚才楚子青开了个玩笑。其实，我父亲并非什么大企业家。”

“啊！”

“是真的！他……”

“蒋先生真幽默，谁不知道蒋先生驾劳斯莱的。”林颖的神色就像已知道大人在骗着自己的小女孩一样的娇憨，并表示出自己有绝对的信心的口气说。

“啊不——”

“蒋先生太谦虚了！”林颖打断蒋平的话，“难道你认为我会看轻穷人吗？难道你说你不是巨富，我就会掉头而去吗？”声调有很大的委屈。

“啊不——”

“我们既然已是朋友，就不必再客套了。”

“是。”蒋平只有点头。

“我们喝酒。”

“好。”

(三)

在酒精刺激下，蒋平感到飘飘若仙，对着美丽、温柔、善解人意的林颖，他忽然产生深厚的好感。

他已不急在说出刚才许多时候打算剖露的话，他甚至已认为，那句话说出或不说出，是不会影响他与林颖的感情。

饮了不少酒的关系，林颖的双颊赤热起来，酒精也给她带来了勇气，当然，只能算是含蓄的勇气。

“蒋平，啊，蒋先生——”

“我喜欢你叫我的名字。”

“蒋平，我们跳只舞。”

“好的，林颖，我叫你的名字——”

“我喜欢。”

於是，他们站起来。林颖很自然地把手递过去，蒋平很激动地握紧那一只柔若无骨的温暖小手，往舞池走去。

他们是半途才加入那支舞曲的，因此许多人都注意着他俩，真是天生的一对呀！

蒋平感觉出四周射来妒忌的目光，他心里浮起一股快意。

“林颖，大家都在妒忌我。”

“别管他们。”

“他们可能要活活气死，怎样也想不到我会成了你的舞伴。”

“你很好呀。”

“林颖，我真希望我敢告诉你，我喜欢你。”

“啊？”

“你不会生气吧？”

“我怎会呢？”林颖壮严地凝视着他，放在蒋平颈子后面那两只纤手很温柔地蠕动着。

蒋平把环抱在林颖腰支上的双手收紧一些，感到林颖那对丰满高耸的乳房向他胸部压过来。蒋平又加紧手劲，林颖并没有拒抗，她想他作的并不过份。

“我在社会上已混了五、六年，还未遇过像你一样体贴的女孩子。”

“大概是你的条件太高了。”

“很多高贵的少女瞧不起受教育不高的男人。”

“她们的目光太短狭了。”

“不过也不是完全都这样的，没有高深教育可以用金钱代替，许多人都崇尚金钱的！”

“要不得的思想，庸俗极了！”

“没有人及得上你高尚的情操。”

酒精在蒋平的体内发作，他把林颖抱得更紧，但她没有抗拒，甚至柔驯地伏在他怀中。

“其实，我并不富有。”蒋平迷糊地说。

“有的人不能一下拿出一万块到欧洲旅行，就喊穷。”

“啊不——”

“你不胜酒力了！”

“我想我们告辞吧！这里太热了。”蒋平提出建议，“我们到处兜兜。”

“多美好的建议。”

(四)

车子很自然转向湖滨公园，虽然已是深夜，来往的车子

却不少，林颖并没有急着要回去。

蒋平把车子泊下，深情款款地凝视着林颖，她并没有逃避他的目光，反而很坦诚地和他对视着，那大而明亮、流着波动闪光的眼睛中显露出比海深邃的爱。

四周寂静，两人的呼吸声显得有点急促，蒋平额头上出汗，他刚才喝了三四杯酒呢。

“有点闷热。”蒋平搭讪话，一只手绕过她的背后，抱着她的细腰，林颖并没有抗拒。

没有抗拒就是应允，蒋平於是把她拥在怀里，囁嚅说：

“我爱你！”

很快地他们抱在一起热吻着。

“我爱你。”

“我也爱你。”

“我以后叫你林妹妹。”

“我不是林黛玉。”

“你和她一样多情。”

“啊！蒋哥哥，你多文雅，你一定饱读诗书！”

“你叫我……蒋哥哥？”

“我要永远这样叫你。”

“你多好啊！”蒋平说：“我这么渺小，你竟然爱我。”

“你是伟大的！蒋哥哥，我崇拜你。”

於是，蒋平又热烈地吻着他，一双手很不规矩地在林颖丰满、窈窕的躯体蠕动着。

“不。”林颖含糊的说，但接着只能发出使蒋平更加疯狂的喘息和伊唔声。

许久，蒋平才停止他那疯狂的动作，轻声说：“林妹妹，我多爱你。”

“我也是。”

“我多希望我们能永远厮守。”

“我们当然能够。”

“但我害怕会失去你。”

“你当我是朝秦暮楚的女人！”林颖委屈地叫道，脸色随着庄严起来，“我对你诚心诚意，你不可冒渎我对你的真情。”

“啊，我多希望这句话永远生效！”

“我发誓永远生效，如果不是太仓促，我们可以很快订婚。”

“天啊！我大概在作梦吧！”

“不是的！请相信我的真情。”

“但是，我必须告诉你，我并不富有。”

“你又来了！”

“你听我说，你一定要冷静的听我说完！”蒋平猛晃着头，好像要摇掉一个梦，“天啊，我真不知道刚才我们在作什么？”

“你喝太多酒了！”林颖怜悯地抚摸着蒋平的头额，“但无论怎样，请相信我的真情。”

“你被感情冲昏了头，你真是说不清了。”蒋平说：“我载你去看看我的家，你才决定是否要嫁给我。”

“多么像爱情小说里面那种富家公子在试探纯情少女的真情。”林颖微笑着，蜷着身体，宛如刚苏醒的小猫。

(五)

车子驶进高尚住宅区，林颖的眼睛睁得比鹌鹑蛋还大，波光闪烁，她心里暗忖，“要是能够成为这里任何一间住宅的女主人，这一生才算不是白费过的！”

蒋平转过来看她一眼，她情不自禁对他微笑道：“我爱你，蒋哥哥。”

“我也是。”蒋平伸过手来握握她的手。

“这帮小子一定认为需要拥有这儿的全部住宅才算富有。”林颖心底想着，觉得人的欲望实在太大了！

车子终于平稳地驶进一间富丽堂皇的屋子的院子，林颖似乎听到自己激动的心跳声，她屏着呼吸，抑制自己，希望不致于惊喜的呼喊出声，但她感到自己一颗心几乎跳出口腔来。

这所高尚住宅大得出乎林颖的意料之外，虽然是在人静的深夜，但那座椭圆形喷水池所点缀的七彩灯光，把住宅的轮廓照得很清楚，林颖的瞳眸甚至装不下整座住宅的形象。

“我想大厅内一定铺着柔软的地毯。”她问。

“有的。”蒋平把车停下来。

“一定设有酒吧。”

“有的。”

“每一间房间都装有冷气机。”

“有的。”

“哇，蒋哥哥，你太富有了。”

蒋平庄严地凝视着林颖，平静地说：“但这座住宅并不是我的！”

“啊——”

“我必须老实告诉你，我并不富有，我已经告诉你许多次了，但你不相信。”

“你又说笑了。”

“我当然住在这儿，啊不，我是说我住在花园后面的工人宿舍，那里还有园丁阿辉、杂役阿光、厨师……”

“别开玩笑，蒋平。”

“我只不过是这间屋子主人的车夫。主人一家人到日本游玩，我才有机会使用他的名贵车。”

林颖脸上兴奋的色彩逐渐消退，她受惊地喊了一声：“别开玩笑！”

“我可以叫阿辉来作证。”

“啊不——”

“林妹妹……”

“别那样叫我。”

“林……”

“你欺瞒我。”

“我并没有！是楚子青开的玩笑。”

“你并没有解释。”

“是你不相信。”

“这……”

“我爱你。”

“这是不可能的！”

“我是真心的！”

“不可能！”

“到我宿舍坐坐。”

“不！”林颖像给人踩到尾巴的母狗一样，蓦地跳了起来，“太夜了，我应该回去了。”

“我送你。”

“不！蒋先生。”

(六)

於是，林颖踏着优美、高贵的步伐走了，蒋平一直很悲哀地目送她的窈窕背影消失。

他踉踉跄跄冲进宿舍，自言自语说道：“一个人最大的悲哀，就是不能永远醉着相信真情是永恒的！”

他感到已经消退的酒气又悄然涌上心头，喉头一阵痒，“哇”的一声把肚里的酒及食物呕了出来，弄脏了满地。

(78年9月10日)



老楊正傳

序

很久以前就想替老杨写正传了，然而迟迟未敢下笔，原因有二焉：

一、绝大多数的所谓“英雄人物”，都是盖棺而定论的，而老杨现在仍活生生地活跃在这万花筒社会，该怎样去评价他呢？

二、老杨现在如日中天，前途无可限量，如果贸然下笔，以后的事情发展，不是要失传？

但是，思前想后，我还是决定为他写正传了，原因也是有二：

一像老杨这等有气魄、干劲的人，成大功立巨业而“功在社会”是无需怀疑的，盖棺定论与否，大同小异。

二老杨这种人多有延年益寿之法，僵而不死，我现在不替他写正传，要等他盖棺，说不定那时，我已先老杨而下了地狱呢！

世事是难预料的！

(1)

老杨，另有洋名 FRANKIE，直译为芳记。

老杨这称呼始于何时，已无从考查，盖人类都有因袭的习性，既有人这样称呼，大家亦乐于照从，反正，这两字简单易记，又顺口。

老杨这称呼乍听起来，显得老气横秋，事实上，老杨其人，年龄尚未超过三十，留了一头卷曲的发，喜穿牛仔裤，一丝老态都显不出来呢！

老杨的出身并不简单，但除了他自己外，他的朋友，包括我，都无从知悉太多，老杨既然对他的出身讳莫如深，大家也不好意思去追源溯流了。

据我所知老杨的家庭是相当宽裕的，父亲是长袖善舞的商人，曾有一个时候，囤积火水，待价而沽，发了一笔横财，老杨是杨老的长子，不用说是不会亏待他，马上替老杨还了底金，替他拉了一辆飞霞127，光彩门楣了。

那时，老杨刚从学院毕业出来，年纪只在二十开外，就成了有车阶级者，怎不羡慕他的一班朋友及乡村的居民呢！

身为他的同事兼朋友的我，也显得无限光荣了！

记得有一天，老杨在抹着他那辆簇新又美观的轿车时，我趋上前拍其马屁曰：“老杨呵老杨，你真能干，年轻有为，不知还有谁能在你这样的年纪驱车过市呢！”

老杨得到我的夸奖，乐得笑颜逐开，他连声“岂敢”，我见机行事，连忙再请教他：“不知你买车有什么实际的用途？”

老杨见我不耻下问，拍着我的肩膀欣然地说：“有了车，才能显得身价百倍，人们才会尊敬你！你知道呢，这种社会，先敬罗衣后敬人……”

我点头称是，打蛇随棍曰：“该是先敬汽车后敬人呐！”

老杨竖起姆指曰：“对！对！英雄所见略同。而且，有了汽车，要追求女孩子也比较容易，呵呵，时下的女孩子都崇拜物质，爱好虚荣的！……”

老杨说完，满怀得意，呵呵大笑，我为了显示自己不是没有身份的人，也急忙陪着老杨豪笑，以表示彼此都是“身价百倍”的人！

因为我那天马屁拍得响，拍得老杨不亦乐乎，龙心大喜，於是当天便邀请我到四处去兜风，並声明我只需出四分一的汽油费。

汽车滑过大街，人们都以钦慕的眼神肃立而观之，我即感到不虚此行！

汽车在和风暖日下缓行，使我感到心旷神怡，方觉悟为什么人们一发财就想买车，原来奥妙竟在其中。

当车走到一个转弯处，我即刻被一宗意外车祸吸引住了——一辆电单车不知何故撞到里程碑，伤者躺在地上，有人围而观之，有人挥手以示老杨停车：大概是要求老杨停车，

载伤者到医院去！

奇怪老杨竟视若无睹，猛踏油门，驱车而过，我大为震撼，奇异而问曰：“老杨呵老杨，你可是看不到刚才的情景否？为什么不停车呢？”

老杨看我一眼，翻白眼曰：“看到当然看到，可是我怎会傻到自找麻烦！可不要弄脏了我的新车才好！”

我不服曰：“可是救人一命，胜……”

老杨插咀曰：“而是对我却没好处呀！反正，还有其他的汽车会载的！”

我只得无奈闭上咀。

那件事发生之后，整整两个月，我再也不敢乘老杨的汽车，不是不值他的所为，而是害怕天理循环，老杨遇难，也没有人助一臂之力，岂不惨哉！

(2)

认识老杨，还是在师训学院读书的事。

我们虽然同学院，却不同系，我是华语系，而他却是英文系。

事实上，老杨也是受过六年的小学华文教育的，后来转向英文中学，对华语就以“不屑一顾”的态度待之，久之，讲的华语也就洋腔洋调，不伦不类了！

老杨对华语系的同学似乎少有好感，时常揶揄他们：食古不化！不识时务！

我虽然对老杨的“数典忘宗”感到羞赧，然而因同租一间房，只得与他虚与委蛇，交上了朋友。

老杨这人很会讨人家的便宜，而我时常是他最大的目标。

每次写毕一篇作文或 ASSIGNMENT，老杨总对我曲意逢迎，然后自眨曰：“你知道我是很差的呢，平日又不用心

听讲，这次，非借你的 ASSIGNMENT 参考参考不可！”

老杨对我说这种话，已非第一次，我惨淡经营的作文或 ASSIGNMENT 不借给他，也不能了！

其实，老杨嘴里是说参考参考罢了，然而，这一借去，他却照抄不误，所以，倘若我的 ASSIGNMENT 能拿个 B，他的亦能拿 B，有时更有过之无不及，他拿了 A 呢！

至于数学用具或模型之类的作业，老杨也时常向我“借用借用”，把 A 捞得钵满盘满，不亦乐乎。

在学院里，老杨是蛮轻松的，时常迟到，所以当别人埋怨学院生活单调苍白时，他总是同情曰：“何必何必呢，反正，LEMBU MASUK PUN LULUS！”

这句“牛进来也会合格”本是我们的一位讲师说的，被老杨借用，更是维妙维肖，不作第二人想。

当然，也只有老杨才有资格借用这句话，别人忙忙碌碌，站在图书馆找资料时，老杨宁可在家中睡觉，鉴赏女人，或进去电影院消磨时间。

不过，老杨也曾苦恼过。

事缘老杨喜欢了一位同系的女同学，而她却对他不假颜色，老杨出尽三十六计，终得不到她的垂青，迫不得已，给她写了一封信，内容可怜兮兮的：

“没有了你，我的未来是一片空白，我的生命中的画布上将涂下蓝及灰色，我活着也是多余的了，我将会发疯，我将会自杀！”

那女同学看了老杨的信，吓了一跳，恐怕老杨真的自杀而殃及了他，急忙把此信交给院长，院长召见老杨，苦口婆心劝谏老杨，千万别干傻事，那知老杨若无其事曰：“开玩笑的！”

在学院熬了两年，大家都毕业了，可笑的是，那些平日惶惶恐恐，废寝忘食用功的同学，毕业成绩只得 C 或 B，而

老杨却得到一个别人梦寐以求的 A！

众人都赞颂老杨大智若愚，乃不可多得的天才，而老杨更因此沾沾自喜，人前人后总大言不惭曰：“人之成功与否，还得看他是否能适合环境！”

听者无不击掌赞叹，我心底不禁暗笑。

(3)

我和老杨似乎蛮有缘份的，毕业以后，来自吉兰丹的他及来自柔佛的我，竟一同被派往彭亨的 B 镇一间华小执教；住在学校宿舍里，我们又做了邻居！

当老杨的芳邻实在是一件难受的事，每一入夜，他必扭开电唱机，似乎要我和他一起欣赏那种嘶声狂喊的摇摆乐曲，每次要读一点书，准备隔天的教学，总被那股嘈杂的音乐吵得不能安下心绪！每次向他提出抗议，老杨总以“各人有各人的嗜好，这是自由的社会”这理由来推搪了！

老杨是崇尚自由的，对逍遥自在的境界是响往的，他不受学校纪律所约束的，当学生时如此，执起教鞭亦如此，正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也。

我们的学校上课时间为七点半，然而，老杨若无课，就别想他会准时报到了，据他反映，睡眠对个人的健康是举足轻重的，充足的睡眠有延寿的功效，因此他是不会错失蒙被酣睡的机会的！

他这种论说是否值得信任，还要待医学专家去证明，我不敢断言；但我却敢肯定老杨不是基于这个理由才迟起的，若是要延年益寿，他为什么不早睡，却要闹到三更半夜才回来呢？所以，这个理由只能算是“懒人狡辩”的言辞，不值识者一笑。

然而老杨为什么要闹到三更半夜才归来呢？说开了也就简单不过！

原来老杨交游广阔，虽然到 P 镇还不过短短几个礼拜，却已找到几位兴趣相同的朋友，他们一经搭上，就往他们的兴趣方面发展下去了！

他们的兴趣又是什么呢？原来是流连风月场所，夜夜歌台舞榭，灯红酒绿，享尽声色之刺激。

老杨成了酒吧、夜总会、按摩院的常客，已不是什么秘密，校长曾再三劝谏，老杨却充耳不闻，我行我素，真是年轻气盛，不可药救矣！

老杨曾多次邀我入夥，並以其三寸不烂之舌尝试说服我，“这些娱乐场所之产生，正显示社会的繁荣、文明，也显示了经济上的自由竞争！各逞己能，谋求更幸福的生活，而我们消费者，正是助长这种事业的发展的一夥！”

我时常被他游说得哑口无言，心里乍然欲试，但想起自己荷包总是干干，再三思考，终於去不成！

而老杨总嘲笑我说：“有福不会享，是新时代的傻仔。”

(4)

老杨虽有个洋名，而且言行也很洋化，思想上崇洋，但是却保存了华人社会的陋习及迷信的思想，这乍看是矛盾的，但是，却切实出现于老杨的身上，诚属怪事。

几乎每个周末，老杨都会专程到邻镇一间神庙“万灵宫”去膜拜一番，求神问字，然后讨了几道灵符，拿回宿舍，左看右瞧，前瞻后看，希望能在那几个潦草的红字上，找出发财的倪端。

老杨少有这样专心一致鉴赏某样东西的，所以第一次看到这种举动，孤陋寡闻的我竟趋前探看，老杨见知己有人，急忙拜托我替他研究研究，看能否看出几个阿拉伯数字呢！

老杨虽崇尚逍遥无为，却利欲熏心，无日不梦想发财，

又没有门径平步青云，只有拜托神灵给他的真字，不过，老杨虽虔诚，神却从未显过灵，因此，他的发财梦从未实现过，真是可悲！

除了求神问字外，倘若生了病，老杨也专程到“万灵官”去，除吃虔诚膜拜，必求符问药，恭敬的贴之带之；至于医院，老杨却不屑一顾，除了去讨M·C外，他认为医院的存在是可有可无的。

我曾奇怪老杨的思想而对他问道：“老杨呵老杨，你为什么迷信？怎么你竟相信这种荒谬怪诞的神鬼思想：难道这样的偶像值得你深信不疑？”

我这许多问号叫老杨给光火了，他骂我冒渎神灵之余，娓娓开导我：“你受旧文学的熏陶，难道不知道有“齐天大圣”、“玉皇大帝”这等神通广大、法术无边的神乎？我们相信他们，就是要维护华人优良的传统，维护民族传统，人人有责，你非但不为，反提出质疑，实在不该，实在不该！”

我被老杨这两句“实在不该”说得冷汗淋淋而下，老杨见机不可失，赶紧接地说：“神符非但可以驱邪去病、而且也可带来好运，富贵荣华全靠他赐给，岂可忽视！”

我不服：“那些人装神骗人的妖言，难道你看不出有矛盾的地方？”

老杨呵呵大笑：“如果有矛盾有虚诈的地方，怎么还有那么多人相信神呢？”

我无言以对，只自忖：那些人也和你老兄一样，只活得懵懵懂懂，不知不觉也！

后来，听说老杨还当了“万灵官”的理事哩，真是掉入迷信的泥海，无法拔足了！

老杨何时培养成这一门宏伟的处世哲学，我无从知道，但是我对他这处世哲学，却佩服得五体投地！

老杨的处世哲学就是：凡事——对自己没有利益的事——一概少管！

这种处世哲学看起来简单易行，但是要实行，却非有一份魄力不可，老杨先有一份魄力，才培养成这门宏伟的处世哲学，是无可争论的！

原来，最近老杨不知是心血来潮或是蓄备良久之计，竟搞起推销生意，做了保险公司的招徕员，并兼做了某汽车行的代售员。

而老杨那份哲学，就在他当了招徕员之后，发挥得淋漓尽致，使我这个平凡小子，羡慕得无以复加！

年中，校中调来一位临时教师，姓张，故我们皆称他为小张，小张初涉异乡，老杨古道热肠，拔刀相助，用他那辆飞霞127载他到镇上兜了一圈，替他购买一些日常用品，过后几天，终日殷勤照顾，真使小张感激万分。

过了两个礼拜，老杨见时机成熟，便苦口婆心的劝小张买下一万元的人寿保险——说什么对他自己，对家人，对社会及对国家都有所裨益（除了说对老杨自己也有所裨益外），小张听他那么关怀自己及国人，心中大为感动，也就买下了一万元的保险。

买过保险后，老杨对小张冷淡下来；而我也开始觉悟，老杨终于搬用了他那套哲学！

老杨因为热心他那份保险工作，所以对校内的教务很少顾及，依他的理由是：反正又没有人可以管我，乐得逍遥自在。

关于学生成绩低落的原因，及教师该怎样改进他们的教学方法，方能使学生进步，他的回答是：学生自己又蠢又不用功，关教师何事？

所以检定考试成绩揭晓，英文只有十巴仙合格，老杨也就能问心无愧曰：此乃三种语言之弊病！华语节数该减少，英文节数增多，英文成绩必能提高。

英文节数增多又怎样，老杨的课，教师们不是不知——踏进教室，教几个英文字，学生逐个念；或者教一首歌，学生轮流唱；或是抄生字抄书；而老杨自己在里面休养，安排下午或晚上的节目。

从教室出来，跷起二郎脚，向同事吹嘘，高谈阔论，天南地北，得意非凡！

只要上午那一段教学时间过后，老杨便驾了他那辆飞霞127，招朋引友，到处兜风；或到处兜卖保险，学生的课外活动，一概少管，有谁怪他不负责任，他翻白眼：“课外活动是属于学生的，又不是属于教师的——我自己的课外活动也很多嘛！”

老杨还年轻，似乎还在孜孜不倦改善他的处世哲学，追名逐利，假以时日，必能功在社会，平步青云矣！

我虽然很佩服老杨的哲学，但怎样也学不来，或者，我本身没有老杨那一份魄力吧！

(6)

老杨又有新的投资了。

老杨花样百出，瞬息万变，不足为奇，这种新的投资，并非老杨的发明，不过老杨为了这个投资，宁愿不顾道德良心，牺牲了学生们的利益，真是惨无人道呀！

老杨一共投资了一百零八元，参加了HSC考试。

老杨投资后对我的一席谈，头头是道，录之在后：MCE与HSC资格教师的薪金悬殊太远，增薪不同，顶薪各异，若能考到HSC文凭，乍然一变，身份不同，同事还敢批评我不？别忘了我拥有HSC，而他们只有LCE或MCE呀！

自此以后，老杨就拼命肯书了，不过他也不愿废寝忘食，来个寒窗苦读，也不能忘了声色犬马的生活，更不愿牺牲卖保险的工作，因此，出了上策，来牺牲学生的利益。

上课时，老杨尽快教完书，然后叫学生们抄书，而他自己专心一致读他的笔记、HSC参考书。

学生中有不识时务者，遇到问题前来请教，必遭警告外加斥骂，罚跑操场；以后，学生开始知道老师也很用功，再也不敢打扰老师，这给他很大的方便！

校长若有事出去，老杨更猖獗，明目张胆坐在办公室，跷起二郎脚，全神研究他的功课！

同事间有不忍目睹这情境的，婉言相劝，总遭老杨白眼，谓“爱管闲事，妒忌心重”，谁还敢多话？

有时，我对老杨说：“老杨呵老杨，你真是有志之士，为人师表了仍不忘深造，将来名成利就，加了薪当了校长，可别忘了这位朋友哟！”

老杨笑颜逐开，彷彿已考中了，也加了薪当了校长！我故意泼他冷水：“如果考不到呢？”

老杨被这问话激得双颊泛红，停了半晌，才转过头来，悻然道：“不及格明年再来。花他一百几十元，以后一个月就赚回，难道这个你也不会打算！唉……傻仔……”

(7)

我发现老杨也喜欢阅读！

这个发现简直震撼了我，这是出乎我印象之外的事情，怎不叫我诧异万分，惊讶异常呢！

这天傍晚，老杨就是如斯出乎我意料地拿了一本厚厚的小说，全神贯注在阅读，那种神情，简直被融入书中故事的情节——老杨时而微笑，时而蹙眉，时而喃喃语，时而低咒，表情丰富，不是书呆子，又怎能做得出。

我平日也喜欢阅读，这次巧遇嗜好相同的朋友，能不振奋耶？因此疾步迎上前去，急不及待问道：“老杨呵老杨，你也看书，好兴致好兴致！”

老杨瞥我一眼，平静地：“阅读乃我的嗜好！”

我高兴极了，问道：“你还看华文书，真出乎我意料之外！是什么书？什么名呀？”

老杨欣然答道：“长篇小说，好看极了！书名就叫『月朦胧，鸟朦胧』。”

我奇怪地问：“究竟是什么书？好怪的书名，月还可能朦胧，鸟怎会也朦胧呢？对了，谁是作者？”

老杨抚脸笑道：“孤陋寡闻，可悲可悲，竟不知有此书，也不知此书作者乃顶顶大名女作家琼瑶所作的！”

我大失所望：“琼瑶也值得你看吗；幼稚！苍白！空洞及荒谬兼而有之，有什么好看！”

老杨却大唱反调，奚落我道：“幼稚！空洞及荒谬？你能写吗？看她的情节布局多美，高潮迭起，谁能比得上她？我敢大胆预言，她将得到诺贝尔文学奖，若有人将她作品提名！”

老杨口气咄咄逼人，我认为多辩无益，失去感情，于是我转了话题：“除了琼瑶的书，你还看其他的华文书吗？”

老杨点点头：“多着呢！多着呢！”

我倏转振奋，毕竟，洋化了的他能降贵纡尊来阅读华文书，这是值得加以赞扬的！于是我要求老杨给我观赏观赏他的藏书。

老杨欣然答应，打开衣橱：“这只是一部份吧了！其他的都在家乡！”

我略略翻看，发觉老杨藏书並不少，不过全是灰色的爱情小说，怪诞的侦探小说及武侠小说，此外一些杂志，也是属于新潮、哥哥妹妹之类的变相的所谓年轻人月刊。

我大失所望，一腔热情顿冷了下来，老杨却又殷勤地道：“如果你要看，拿一些去吧！”

老杨很少这样“慷慨”的，不过我却辜负了他，顾左右而言他：“不知还有别类的吗？”

老杨神秘一笑：“有！有！就在这里。”

说完，拉开底层抽屉，我看到一叠叠薄书，以为至宝，掏几本翻翻，一读之下，却原来是黄色小说——内多猥褻的字眼，图文並茂，栩栩若生。

老杨又呵呵笑道：“怎样？怎样？合你胃口吧！”

我只有苦笑，再苦笑！

(8)

最近，老杨竟热中球类运动。

不像以前，叫他老杨打球，简直和逼牛过桥一样，好话说尽，他的答案乃是：不！

可是，这些日子，一到傍晚五点，他就穿得整整齐齐，白衣白裤白鞋白袜，不是羽球拍就是排球拍，盛装而出。

对老杨的改变，我是有多少的讶异的，他打球的动机是什么，单为了兴趣，或为了健康，抑是消遣？

所以，一日我就对老杨说：“老杨呵老杨，最近竟有这么好的兴致，风雨不改，真是好现象呵！”

老杨知道我所指，含笑说：“不敢当不敢当。”

我恭维一番，借机要求：“你们多人一起玩吗？不知是谁？我……可以参加吗？”

老杨吓了一跳，似乎被我最后的要求刺激着了，急忙答道：“很多人，太拥挤了，你要参加就等以后吧！”

我沉默，老杨倏然振奋，振振有词地说：“我的队友们都是有头有脸的人……”

老杨脸上现出洋洋得意的神色，又说：“其实，球我是

不屑打的，不过看在有这些人在场，联络感情，以后有什么要求，他们当会打开方便之门！”

我恍然大悟，原来老杨打球的目的，是为了结交贤达贵人，真怪当初愚昧，没有想及这个原因。

老杨时常钦佩那些贤达贵人，住是洋房，行是高贵房车，吃是山珍海味，上酒吧夜总会若家长便饭——这是老杨憧憬的未来，他觉得若不爬及如此地位，那么就赶枉在这万花筒的世界了！

因此，老杨寻求各种方法，希望能混进上流社会，而“打球”竟成了其中一法，怪不得他的结论是：和有头有脸的人在一起，乃通往名成利就之终南捷径也！

(9)

这天晚上，老杨说有事要和我细谈，竟动用汽车，载我出去宵夜。

正吃喝着，老杨压低声调在我耳边说：“老兄，你觉得那新来的临教黄小姐如何？”

我愣一愣，一时不知老杨用意如何，老杨刹那又问：“她长得漂亮吗？”

我只得实话实说：“长得漂亮！但……”

老杨插口：“听说她来自富贵家庭呢！”

我奇怪地问：“那又如何？”

老杨谦虚道：“现在校中有资格追求黄小姐只推你老兄及我，如果你没意思，我希望你让贤给我！”

我急忙否认道：“我並沒有意思要追求她，你别多心。”

老杨欣然点头：“这样最好！这样最好！不过我却怕你改变主意……”

说到最后，忧心忡忡，溢于言表，我见状不禁可怜而起誓道：“我以人格担保！”

老杨这下才放心，呵呵笑：“这才是我的好朋友！我还有一些事要你帮忙帮忙！”

我侧身倾听，但听他有条不紊地：“黄小姐时常和你交谈，我希望你在地面前多多夸赞我——比如说我多才多艺，老实诚挚，没有不良嗜好！当然，别忘说我疾恶如仇，喜济人于难！”

我点着头，老杨高兴极了，拍着我的肩膀，满腔信心：“有你的帮忙，黄小姐定是我掌中之物。”

老杨显得振奋异常，当我要付钱时，忙把我按下，掏出一张红老虎，抢着付钱，嘴里不断怪责我：“这个账你也抢着付，不给我脸吗？……我们是好朋友，这点钱值得我花……我们是好兄弟。”

我简直是无发言的余地。

(10)

老杨和校长有了龃龉。

事情是这样的：校长要老杨负责青皮书计划指导老师，老杨无法推辞，满怀不乐地接受。每个星期四老杨就召集几个学生，在园地上锄锄铲铲，但几个礼拜过了，还是杂草丛生，毫无进展，校长兴师问罪，老杨抗议道：“泥土十分硬，杂草又顽固，东边锄时西边草生，西边锄东边草生，锄不胜锄呀！”

校长听他自圆其说，问道：“难道就没有其他办法？”

老杨反唇讥：“办法是有，只要租一辆铲草机，半点钟不到，一切搞掂！”

校长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把他的工作交给另一个教师。

以后，老杨总对我们诉苦，说校长老顽固，不知变通，不明白现代已是“科学及工程”的原子时代，仍旧要学生拿

锄头，居心不良等等云云。

起先还有人多少同情老杨，但是，当园地被后一位老师及一群学生搞得蔬菜蓬勃生长时，大家就不屑听他的牢骚了！

(11)

老杨的父亲杨一生要退休了，我从老杨处得知这个消息。

老杨特别关照我不是没有原因的，而最主要的还是要我在欢送宴会上当司仪。

欢送宴会的发起人是一些有头有脸的人，我能当选司仪，岂不受宠若惊呢！

但是，杨老为何要退休，从什么职位退休，却非我知悉的，为了不摆乌龙，我只得问明老杨，经过他的解释，我恍然大悟。

原来，杨老也是一位教师，不过心思通灵，一边教书一边做生意，而最近生意蒸蒸日上，觉得当教师实在厌倦，收入又少，故萌去意，虽然只有四十五岁，就闹着要退休！

这天，我和老杨风尘仆仆前往吉兰丹，参加杨老的退休欢送会。

第一次看见杨老，就可感觉出他是位机警的人物，这天，他大衣领带，红光满面，乍看起来，有老杨的缩影！

宴会上，有各形各类人，但绝大多数的还是有头有脸的人，连我都感到荣幸万分，面上有光了！

宴会由家教主席致词开始，主席先生赞扬杨老为教育先驱，社会贤人，商场巨子……。

众人鼓掌，表示赞同主席先生的话！

酒过三巡，杨老致词道：“呵呵……我在教育界服务多年，这次提早退休，乃是生意繁忙之故，所以感到恋恋不舍

呢……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是百年大计，不可不知，学校必须要和家庭、社会联络，以期得到良好效果！……教师该竭尽心智，忠于职守，为国家为后代为将来而努力！……”

杨老说得天花乱坠，那种神情，极像老杨，真是有其子便有其父！

杨老在掌声中踌躇满志地坐下，应酬他的商界朋友去了！

我掌心因热烈的鼓掌而感到痛楚，但却是由衷地羡慕杨老的能干和魄力。

最后，由主席代表家教协会赠馈杨老一面匾牌，由老杨代收，牌上闪闪发光的，是龙飞凤舞的四个大字，教育英才。

(12)

老杨知道我时常废寝忘食，竭尽心思，绞尽脑汁写作，便同情道：“何必呢？写作究竟能得到什么好处？”

而我不能忍受他这种含讽的劝谏，思索一番，说：“好处可多呢。一能锻炼自己的文笔，二可教育民众，也即是读者，三可赚取稿费。”

老杨听后，呵呵大笑，嘴角露出了他专有的微笑，不屑地，我们学历已那么高，文笔难道还要锻炼，这简直多此一举，至於教育民众，更是笑话，请问十个人里面，有几人阅读文艺版，或类似的版位？若为稿费，这就和自己过不去了！一千字七八元，爬格子爬到如此，简直和沦落的乞丐一模一样！”

我听了，血涌气呃，理智一阵昏迷，口不择言冲着老杨地说：“老杨呵老杨，你真是天才，我发誓为你写一篇正传，然后封笔！”

後記

掀开记忆底小窗，我开始写作，是迟至我进入师训学院门槛（一九七四年）以后的事。这之前，我对文艺副刊上的文艺作品也有涉猎，只是提笔写作却不曾有过。在师训学院里，接触的人事多了，生活范围广了，感触也逐渐多了。心里装不下太多的欢笑、哀伤、怨怼及愤懑时，遂以文字来发泄——这是我最初的写作动机。

坦白说，那个时期的作品，并没有什么深度。一言以蔽之，皆是一些鸡皮蒜毛的小品及杂感。而且，那时的我也还未摆脱“强说愁”的年龄，所以总不时来一篇风花雪月，这些作品，当然刊登的少，投篮的多，不过，这並不减底我写

作投稿的兴趣。

师训学院毕业以后，我利用课余闲暇来从事写作，那时起，我才开始写小说。

出来社会工作毕竟不同於学生时代，看事物及现象已经不再那么片面。我认为一件事物及现象，单看表面是不能彻底了解的，因此，我的创作题材，都不敢涉及太广的范围，惟有着重於教育圈内众生相的刻画。这样的创作路线，我目前还是一样依从着。

创作生涯甜酸俱备，不过，总括说来，这种生活是快乐的。夜已深星已沉，一宿舍的同事已进入梦乡，而自己却灯下涂涂写写，看稿纸一张已添满，又换过另一张，心情是十分愉快的。

然而，我亦曾经因写作而得罪人，事缘我写“老杨正传”，一位不懂华语的同事不知被谁挑唆，竟指责我以那篇小说影射他。我百般澄清，都不能说服他。不用说，彼此相逢陌路，这倒也罢了，他竟寄一封律师信，索取一笔名誉赔偿费。我自问该篇小说对事不对人，而且事实并非写他，所以一於不给理睬。他那封律师信志在金钱，见没有反应，便中伤我。

因为碰上这桩事，心情低落了好一阵子，一段颇长的日子完全搁笔不写。后来想通了，觉得错不在我，也就坦然了！也因为这桩事，我终於认识了文章，它竟有这种威力，会受批评的人不敢等闲视之，便又重新提笔。

写作目前已成为我生活的一部份，再也不单纯的只是一种兴趣；所以尽管生活多么忙碌，也要抽空写作。

写文学结缘迄今，大约已有五个年头了。一千多个日子里。兴趣诸多变化，然而写作却始终贯彻。五年来，终於留下了这一本小说集，虽然不是烁古耀今之作，总是自己的一番心血。

世紀文叢

《第一輯》

記得當年年紀小(散文集)	于青等著
望子成龍(小說集)	雲里風著
盼(小說集)	鄭祖著
天才與蠢才(兒童文學)	艾斯著
自尊的代價(散文集)	翻騰著
從地獄來的客人(小說集)	文征著
八筆集(雜文集)	文征等著
與病魔挑戰(散文集)	凝秀著
方北方短篇小說集(小說集)	方北方著
無言之歌(小說集)	馬漢著

馬漢主編 ● 長青貿易公司出版

陣容堅強 佳作如林

文

征



原名鄭世忠，其他筆名有文征、石川、凌星等，擅長小說、散文及雜文等創作，作品多見於“讀者文藝”、“文藝春秋”等報章副刊，曾獲得多項徵文獎，現任教員。

世紀文叢 6

從地獄來的客人 (小說集) 文征著

主 編：馬 漢

封面設計：陳興盛

出版兼發行：長青貿易公司
EVERGREEN TRADING CO.,
7, Jln. Insaf (Taman Larkin)
Johor Bahru, W. Malaysia. Tel: 23501

承 印：永華彩印公司
ENG WAH LITHO PRINTING
11, Jln. Dedap, Melodies Garden, J.B.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出版

訂價：M \$ 2 . 2 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